

第6屆  
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會館落成紀念特刊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會館落成吉日理事長祈求全體會員鴻圖大展



會館一隅



會館一隅

鴻基永固 會務昌隆  
精益求精 富國裕民

欣逢貴會大廈落成，林雄藉此機會，敬向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吳理事長、許常務監事、理監事暨全體會員先進，申致誠摯賀忱。

貴會自八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以來，向以互助團結，發展會務，並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令為職志，對提昇業界形象，造福社會，貢獻良多。今廿一世紀伊始，本業界首座會館揭幕，創造業界先鋒，展望鴻圖，衆所景仰，謹文祝賀。

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林雄 敬賀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會館落成典禮誌慶  
紀念

宏基永固  
輔導會員  
堂構維新  
澤被吾業  
棟宇光輝  
貢獻地政

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名譽理事長 黃志偉



敬賀

# 文化藝術好故鄉

桃園縣代理縣長 許應深

欣逢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會館落成啟用，除深摯無限祝福外，也感謝多年來始終秉持「誠信公正」之理念，戮力為社會服務，為增進會員地政稅務法令新知、改善會員執業環境、爭取會員權益而竭盡心力。

成立至今已十年的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在會員們的努力下能擁有屬於自己的研究、聯誼與活動的場所，對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而言，深具歷史意義，值得祝賀並引以為喜。

面對廿一世紀的衝擊，專業化的要求也日益嚴謹，而土地專業服務的層次與服務的對象日益繁複，為期圓融人生願景之規劃，與優質生活品質之建立，有賴各位的參與與支持。

感謝各位本著「服務」的熱忱，積極投入社會服務工作，為「人文科技新桃園，文化藝術好故鄉」的新桃花源願景默默奉獻，無限感激與無限祝福！





理事長及敬愛的地政局長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地政、業界一家親



學術活動



自強活動-北埔采風錄之旅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第五屆理事長及理事名錄



理事長  
吳郡山



常務理事  
詹雅竹



常務理事  
蘇榮淇



常務理事  
徐瑞珠



常務理事  
張進義



副總幹事  
朱素秋



總幹事  
呂學詩



副總幹事  
羅婉婷



理事  
陳梅楨



理事  
戴亞星



理事  
范振謀



理事  
李正宗



理事  
唐嘉才



理事  
張子亮



理事  
羅婉娣



理事  
陳榮爵



理事  
曾運智

# 第五屆監事名錄



常務監事  
許連景



監事  
陳美月



監事  
黃振欽



監事  
陳坤杉



監事  
吳金環

## 第五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名錄



會務主委  
許清山



會務副主委  
江福樹

會務副主委  
孫弘遠



學術主委  
房麗珠



學術副主委  
溫春玉



學術副主委  
劉美雲



會刊主委  
黃素碧



會刊副主委  
游順德



會刊副主委  
蔡美露

## 第五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名錄



財務主委  
朱葉清



財務副主委  
林麗月



財務副主委  
張世樟



公關主委  
王秀錦



公關副主委  
蔡舒如



公關副主委  
張凱玲



法制主委  
呂學良



法制副主委  
關朝魁



法制副主委  
范軒

## 第五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名錄



權益主委  
李正平



權益副主委  
邱文正



權益副主委  
鄭守仁



權益副主委  
黃耀申



康樂主委  
張美光



康樂副主委  
黃秀雙



康樂副主委  
馮愛蓮



康樂副主委  
李慶峻



會拓主委  
簡阿桂

會拓副主委  
古秋雪

# 歷屆理事長名錄



創會理事長  
李文科



第二屆理事長  
傅淑香



第三屆理事長  
余長全



第四屆理事長  
許時鎮

# 目錄

## 壹、慶祝會館落成紀念特刊

- 一、墨寶——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林雄
- 二、賀詞——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長 黃志偉
- 三、文化藝術好故鄉——桃園縣代理縣長 許應深
- 四、民間地政力量的提昇——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張元旭
- 五、看似一小步 其實是一大步——全國聯合會創會理事長 陳銘福
- 六、願景——本會創會理事長 李文科
- 七、有家真好——本會第二屆理事長 傅淑香
- 八、脫胎換骨 迎戰未來——本會第三屆理事長 余長全
- 九、有志者事竟成——本會第四屆理事長 許時鎮
- 十、從監察看會館的購置——本會常務監事 許連景

## 貳、大會手冊

- 一、第五屆理、監事名錄
  - 二、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
  - 三、大會程序表
  - 四、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 五、本會沿革
  - 六、主席致詞——路長情更長（理事長 吳郡山）
  - 七、貴賓致詞——新世紀、新制度、新願景（全聯會理事長 林雄）
- 24 22 20 19 18

八、九十年年度會員獎勵名單及贊助本會經費捐款名單	31
九、購置會館捐款芳名錄及明細表	32
十、會務報告(一)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36
附表(1)預算執行報告表	38
附表(2)購置會館基金結餘報告表	39
附表(3)財產目錄表	40
(二)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42
十一、討論提案	48
附表(一)八十九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49
附表(二)九十一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	52
附表(三)九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表(草案)	55
附表(四)章程修正修文草案	56
十二、章程	61
十二、辦事細則	69
十二、理事、監事選舉辦法	83
十二、獎勵評審辦法	85
十二、會務人員聘顧辦法	88
十二、購置會館預備金籌措及運用辦法	92
十二、第五屆組織系統表	93
十二、第五屆理事、監事名錄	94
十二、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名錄	96
十二、顧問名錄	97
十二、會員名冊	99
十二、候選人名冊	118

# 民間地政力量的提昇

## ——賀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會館落成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張元旭

欣聞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會館落成，表面上看雖然只是一棟建築物的啓用，然而它重要的意義卻在「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這個名稱不僅將隨著會館的存在而更深入社會大眾的印象，更代表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所具有的社會力量已更形壯大。隨著會館的建立，土地登記代理人的聚集相信將更頻繁，從而代理人間的共同意識將更趨穩固，向心力也更易凝聚，對於地政事務的溝通管道、意見表達、紛爭解決、乃至於對政策建言的形成，莫不具有正面的效果。這些效果不僅在桃園縣的地政界展現，未來也會擴及全國各地，甚而促成各縣市代理人公會起而效之，陸續建立各自的會館。因此，今天這所會館的落成，其功能又豈是僅止於代理人同業間的聚會聯誼場所而已，在我看來，實在是地政界一件可喜可賀的大事。

土地登記代理業，在台灣已具有相當的歷史，它的運作往往涉及民眾巨額財產利益的變更，然而從事這個行業的人員卻難免良莠不齊，引發許多不動產糾紛。直至民國七十八年，政府藉由修正土地法，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限期納入管理，其間雖然歷經波折，終於使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制度步上正軌。但政策目標並不僅止於將代理人納入管理，而更積極追求的是提升代理人的社會功能與地位。雖然大家仍習於接受「土地代書」的稱謂，但是也都清楚所做的工作絕不祇是替人填寫書表而已。內政部自訂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以後，雖已正名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但是相信多數的業界人士並不喜歡這個冗長、拗口又無法凸顯身分的稱呼。為提升土地登記服務水準，健全專業證照制度，落實行政管理，民國八十五年間舉行之全國土地行政會議即已獲致「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名稱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的結論。經過縝密的研議協調，「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名稱簡化為「土地登記士」，立法院審議時更進一步精簡為「地政士」，如今具法律位階的「地政士法」草案已完成立法程序。從法案中所規範的地政士業務範圍，可以看出地政士所執行的業務涵蓋了大部分與民間有關的地政業務，未來由「代書」的稱呼躍升為「地政士」，社會大眾將期望能進而提升專業代理人的素質，從而也因專業代理人的專業素養獲得社會認同，進而提高業者的社會地位。

桃園一向是地政界的一個重要據點，在離公會不遠處的同一條路上，就是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的所在，以前叫做「土地改革訓練所」，成立三十多年來都是培育國際地政決策及領導人才的搖籃。現在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會館的落成，又是這個民間最主要地政團體的創舉，因此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未來在全國地政界扮演的角色，必然具有深遠而重要的影響。希望這個創舉是空前而不絕後，也誠摯祝福桃園縣的各位土地登記代理業界朋友，在地政工作的領域中更專業、更敬業與更樂業，讓這座會館的精神，成為全國地政界的表率。更深切的期盼，在地政士法施行後，各位地政士將成為政府與民眾間更倚重之橋樑，以及推動地政工作的主要助力。

# 看似一小步

## 其實是一大步

全國聯合會創會理事長 陳銘福

為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會館落成，謹致賀意及敬意。

民國八十六年間，於本業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任內，籌組了【日本地政考察團】訪日七天。就記憶所及，在愛知縣看到了該縣司法書士協會會館，似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會館中除停車場及會務人員辦公室外，另有大會堂、圖書室及民眾相談室，不僅硬體建設壯觀，而且軟體設備齊全。及至東京，參觀司法書士全國連合會與東京會合建而正在施工中之會館，亦就記憶所及，似為地下二層，地上九層，工程相當浩大，如今已完工進駐使用，想必比愛知縣之會館更有過之而無不及。當時於羨慕之餘，留下極深刻之印象。

日本土地約有二億筆，辦理登記業務之登記所約有一千一百所，就數量而言，各約十倍於臺灣之土地及地政事務所，但從事土地登記代理業務之司法書士，卻只有一萬七千人，反而比臺灣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人數少，顯然【僧少粥多】，業務來源不虞匱乏。其司法書士之制度，已歷經百餘年，不僅上軌道，而且相當健全，於【業必歸會】之情形下，為興建會館，會員按年繳納基金，眾志成城，聚沙成塔，可謂易如反掌。反觀臺灣之土地登記代理制度，除了還在為【職稱】尋求正名及制度之歷史尚短外，主要是【僧多粥少】，更未【業必歸會】，形成多數人不加入公會，只有少數熱心之人努力於公會。似此，公會實【先天不足】及【後天失調】，應不能與日本之司法書士協會相提並論。但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卻能在羣路藍縷之中奮發圖強，於同業公會之間率先購置會館，確實難能可貴。

適逢經濟不景氣↓尤其房地產業更甚之時段，為了生存與生計，必有人秉持【先顧腹肚，再拜佛祖】之信念，日日為個人之前途打拚猶恐不力，豈有餘暇、餘心及餘力參與公會之會務。致公會之會務經營，必然頗為艱困。但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卻能排除萬難而購置會館，尤其在【業必歸會】尚未建立法制之此際，能有如此之少數人願意犧牲奉獻，以成就公共事務及創造公共利益，並使之萬世傳承，可謂【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其中，苟無寬容之心胸、無私之精神及剛毅之表現，實無以致之。因此購置會館，看似一小步，其實是一大步。

值此會館落成之時，於喜氣洋洋之際，除承囑謹誌數語以賀外，特對吳理事長郡山先生之超群魄力及各位理、監事之犧牲奉獻、全體會員之熱烈參與，敬致最高之敬意。

# 願景

本會創會理事長 李文科

身為地政專業代理人的一份子，以個人而言是個榮譽，以社會而言是個責任，而又歸屬於公會的一員，更是一份義務。

長期以來，本人總以公會的終身義工自居，盡一己之力，服他人之務，其所思所想都是爲了這個大家庭，如何來經營而常繫我心。公會除了要建立一個可大可遠的制度與文化之外，更需思索未來這條路如何繼續走下去，因此，經過澄思靜慮後，便思想著如何營造一個「願景」，來喚起大家的團結心、同業情。

目標明確後，我們要建造一處可以安身立命的家——會館；歷經一段時日的倡導與催化，大家共識凝聚，夥伴們盡心盡力的發揮慷慨解囊，展現積沙成塔，匯流成河的精神，會館終於落成，如此的心情是多麼的激動啊！在業界又創造了另一個奇蹟，更體現了我們心中渴望屬於一次重要的任務、事業，甚至是使命。

朋友們，難捨能捨，難行能行，難爲能爲，是個多麼至高的情操啊！

祝福大家

心想事成！

# 有家真好

本會第二屆理事長 傅淑香

自擔任公會第二屆理事長那時起，時刻惦記的就是公會如有屬於自己的會館，那該有多好。但因當時主要任務係證照制度之落實，公會經常動員全體會員趕赴立法院支持全國聯合會的護法行動，無暇兼顧購買會館計畫；再加上公會經費不足以致理想未能付諸行動，但在心裡總期盼願望終有實踐的一天。

「皇天不負苦心人」，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在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展現決心實力終於簽約購買屬於自己的會館。對於本公會能夠在全國各公會中拔得頭籌，順利購買會館，是全體會員的支持及購買會館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努力方能克竟全功，尤其第四屆理事長許時鎮肩負購買會館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有始有終奮鬥不懈。在他擔任主委期間辛苦地一通再一通的電話邀約，感動每位會員的內心，而委員會盡責的一次又一次開會推動購置會館計畫，在在顯示許時鎮主委欲完成購置會館的強烈使命。

購買會館最重要的就是經費，說實在以當時公會有限的會費收入外還要籌措購館經費，確實令人傷透腦筋。所幸經會員們踴躍樂捐，加上本會歷任理事長在關鍵時刻挺身支持發揮臨門一腳功夫，終能大事底定。記得那次會議係在吳郡山理事長辦公室舉行，面對樂捐款與預計目標尚差一百萬元，歷任理事長呼籲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當場決議李文科、傅淑香、許時鎮、吳郡山、許連景、蘇榮淇、徐瑞珠、詹雅竹、謝金水九人每人自願無息各借新台幣壹拾萬元予公會一年，經費終於籌足，桃園縣公會在創造歷史的大道上邁出了勇敢的步伐。很感謝這些可愛可敬的同業們，因為大家的團結，我們公會終於有了自己的家。

本公會購置會館完成之際，欣逢地政士法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我桃園縣公會而言誠可謂：「雙喜臨門」。毫無疑問的，這份辛勤耕耘後的歡喜收穫是屬於全體會員所享有，新的年度即將來臨，希望大家有份煥然一新的好心情迎接新環境的挑戰，最後更期望會員先進們共同繼續努力並支持公會，務必使公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 脫胎換骨 迎戰未來

本會第三屆理事長 余長全

暫別本業投身公務機關服務，轉眼已有八個多月，這段期間眼見景氣持續低迷，失業率不斷向上攀高，雖身處公務部門，卻總是心繫著同業伙伴們的未來，面對如此蕭條的社會景象，大家該如何因應，才能安然渡過這寒冬呢？

有人說：「最不好的時代，也是最好的時代」此言其來有自，我們可善用因為景氣不佳，生意不好而多出的空間時間，去看書充電，去進修學習，去重新調整生活步調……，用心思索未來該何去何從？當方向及目標確定，即可趁此空檔去接受專業訓練，或參加國家考試，以便取得更多元的謀生技能及專業證照，相信經過一番脫胎換骨，必能如虎添翼般的迎戰未來。

這個時代是變化快速的時代，科技發展更是日新月異，許多的傳統行業，皆因墨守成規，不思變革，而遭逢時代巨輪無情的淘汰，進而走向窮途末路，甚至被社會洪流吞噬。有鑑於此，我們若能順應世界潮流，追隨時代腳步，結合網際網路，配合先進科技，再加上本身的專業技能，必然能使事業在現代化的經營模式中，再創新的契機。

欣聞本會會館落成，歡喜之餘，除了由衷感佩許前理事長時鎮兄及購置會館委員會鏗而不捨的精神外，更慶幸我們的公會終於擁有了屬於自己的家園。

更欣聞地政士法在全國聯合會及全省各公會精英群策群力不斷動員委請立委出席院會，歷經兩年艱苦奮戰，終於在十月四日立法院中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確切的鞏固了我們的執業權益，從此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正名為地政士，對代書的身份有了更明確的定位，全國業界無不為此歡欣鼓舞。所謂「路是人走出來的」，相信祇要我們立定目標監守崗位，在公會組織卓越的領航下，同心齊力，團結一致，必能突破景氣低迷的困境，再創事業的高峰。

伙伴們！該是我們脫胎換骨的時候了，讓我們攜手同心，迎戰未來！

# 有志者事竟成

本會第四屆理事長 許時鎮

## 一、前言：

我們有一句諺語：「有志者事竟成」，這話說得非常貼切，志之成就即是理想的實現。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是一個值得我地政士紀念的日子，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終於在這一天的簽約購買會館，這是創新且具歷史性的紀錄，放眼中華民國全聯會及各友會，雖然我們不是最先起意者，但卻拔得頭籌，有了自己的會館，實屬難得與不易。

## 二、購買會館緣由：

回顧本會自民國捌拾壹年肆月拾捌日成立以來，歷經第十個年頭並無固定之辦事處，通常在理事長之事務所或理事長提供之辦公室，或理事長贊助款分租辦公室，公會本身幾乎無負擔到辦公室之租金，但如換算實際需租用辦公室之租金當在百萬元以上，換言之，本會在購置會館前有些許結餘，實拜免費辦公室及歷屆理、監事會開源節流所賜。尤其本會每屆理事長上任後公會辦事處均隨著南北異動，因經費拮据房價太高，無法購置會館。

然借用、租用之辦公室，因場地不大、設備不全，許多資料保管不易，或搬遷時遺失。甚至熟悉會務之工作人員亦因工作地點變更，導至流失需從新訓練才能適應，甚為可惜，如此實非長久之計，亦是本會莫大之損失。為求會務正常發展，會務工作人員穩定，設備充實，彰顯我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形象，在創會理事長李文科、前理事長傅淑香、余長全、第四屆理事長許時鎮及本會歷屆、現任理監事及幹部熱切支持下，決議購買會館以一勞永逸，經數年之努力，在第五屆吳郡山理事長任內終於達成目標。

### 三、購置會館經過略記：

(一)本會於八十七年十月六日第四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會決議購置會館以利會務永續經營，並擬定購置預備金籌措及運用辦法（詳見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第四十八頁）。

(二)依本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提案四『購置會館討論案（詳見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第十六頁）』決議授權理事會依「購置會館預備金籌措及運用辦法」購置會館，地點經投票表決通過為中壢市』。

(三)八十八年三月隨即成立購置會館委員會，主委許時鎮、委員李文科、傅淑香、余長全、吳郡山、許連景、徐智孟、林金樹、詹雅竹、謝金水、黃明芳、蘇榮淇、葉坤益、劉穎、蕭鐵夫積極推動募款及提報理事會適合之房地產資料。

(四)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召開第四屆第一次購置會館委員會及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向法院標購中壢市三光路房地（中壢高中對面）因價金太高未得標。

(五)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四屆第二次購置會館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

壹、購置會館募款事宜討論案。

提案人：許時鎮

決議：通過，按購置會館募款分組表，在柒月底前儘速募足款數。

貳、會館購置地點是否變更案。

提案人：詹雅竹

決議：承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購置會館地點為中壢市，基於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原則，本委員會無權變更，亦不宜變更。

(六)八十八年九月八日召開第三次購置會館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如何積極募款。

決議：由各委員以身作則，先行捐款再影響全體理監事踴躍捐款，原則上理事長拾萬元、現任常務理事伍萬元、理監事貳萬元、前任理事長伍萬元，會員自由認捐。本會在會館購置後提供大理石刻捐款壹萬元

以上者之芳名，並提撥捐款總額約百分之十之費用製作獎牌及感謝狀。

(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屆第六次臨時理監事會，關於購置會館討論案授權全體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負責有關會館購置事宜，臨時動議由理事廖崑量提議，本會本年度之累計結餘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正至購置會館基金。(含本年度已提撥常年會費百分之十，入購置會館基金)

決議：通過。

(八)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辦妥社團法人登記：為求會館購置登記之需，委由總幹事徐智孟向桃園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登記。

(九)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購置會館委員會成員繼續留任。

(十)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有關購置會館討論案。

決議：於十二月十四日投標中華路之法拍屋，投標額為不超過參佰萬的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授權由第四屆理

事長許時鎮為召集人，惜價金太高未得標。(三光路、中華路建物向法院標購事宜，蒙前理事廖崑量、理事范振謀協助甚多，在此謹表謝意)

(十一)至民國八十八年底會館基金含捐款約有壹佰柒拾萬元，認捐尚未繳者有參拾陸萬元，已突破貳佰萬元。

(十二)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由前任理事長許時鎮繼續擔任購置會館委員會主任委員直至完成任務為止，認捐款部分一併協助收取及輔助開拓財源。

(十三)民國九十年元月五日召開玖拾年度第一次購置會館委員會，討論事項：

壹、購置會館面積及價金討論案。

決議：仍維持含公設約肆拾建坪，連裝潢費用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原決議。同時不增加公會負擔及不影響會務運作為原則。

貳、購置地點討論案。

決議：經勘查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後，均認為地點坪數適當，惟總價款則尚待降低至本會需

求價位時再行決定。

(四)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召開九十年度第二次購置會館委員會。

決議內容：

壹、不影響會務運作、不增加公會財務負擔下決定購置會館。

貳、財源籌措由已募得之資金外，其不足部分已認捐，未出款者由主委再催促進款，募得捐助款不足購買之差額向會員借資，以一年無息方式提供給公會專款專用，其貸予人及款項確定後交理監事會追認。貸予人：許時鎮、李文科、傅淑香、吳郡山、蘇榮淇、謝金水、許連景、徐瑞珠、詹雅竹願各借新台幣壹拾萬元給公會。

參、決定購置會館價金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正，地點：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由主委許時鎮、理事長吳郡山、常監許連景代表公會簽定買賣契約，由林金樹執筆代書，於即日起五日內簽約。

肆、於簽約成立後七日內，其借款者之借金須自動繳齊。

伍、會館地點之標示：土地座落中壢市石頭段三一八八七地號，所有權人謝傅蘭妹，權利範圍壹萬分之壹玖伍土地壹筆及建物中壢市石頭段五八一二建號，所有權人謝傅蘭妹，權利範圍全部。

(五) 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事會無異議通過。

就本會購置會館案，請審議。

決議：依購置會館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五時開會之決議內容，無異議通過。

(六) 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理事長遣公會秘書交付印信，授權許時鎮主委、許連景常務監事前往簽訂買賣契約，由前常務理事林金樹為執筆代書，簽約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正由許時鎮主委先墊付。

(七) 九十年三月六日召開第五屆第五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有關購置會館討論案（決議詳見第53期會刊會議紀錄）。

(八) 九十年三月七日就購買會館函請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准予備查。

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桃園縣政府社會局以九十府社行字第〇四三八七號函示：貴會購置會館案業經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本府准予購置。另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所購會館之所有權狀影本報府備查，請查照。

(六)九十年三月底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交付尾款賣方點交房地予本會。

(七)九十年七月成立裝修委員會，負責會館裝修，主委為徐瑞珠、委員為吳郡山、許連景、詹雅竹、蘇榮淇、張進義、廖崑量、許時鎮於八月底裝修完成。

#### 四、感恩的心：

在此要感謝創會理事長李文科、前會長傅淑香、余長全、吳郡山理事長及歷任理監事及幹部，還有購置會館委員會各委員與全體會員鼎力支持，尤以第四屆理監事幹部捐款為多（詳見樂捐名錄），第五屆理監事幹部大力支持與鼓勵，還有李文科創會長、傅淑香前會長、許時鎮名譽理事長、吳郡山理事長、許連景常務監事、蘇榮淇、詹雅竹、徐瑞珠常務理事、謝金水前輩每人自願各借款新台幣壹拾萬元共玖拾萬元整，一年無息貸予公會專款專用，還有裝修會館期間，尤以裝修主委徐瑞珠、委員許連景、廖崑量付出心力為多，全體委員均關注與投入，他們無私無我的熱心贊助實令人感佩，也才有了今日之開花結果。

#### 五、效益宏大：

本會購置會館後，會務資料、會務人員不易流失，會務人員熟悉會務運作，對公會理事長、幹部減輕負擔，提昇會務效率，亦可大大提高會員對本會之向心力，會員不易出會且更容易吸收會員，屆時可免搬家或寄人籬下之苦，更可向地政叢書之作者勸募書籍成立圖書資料室，方便會員查閱資料及研習地政知識，提昇會員執業水準。有了會館後，本會之各委員會、理監事會及小型讀書會均有固定之會議室及良好設備，但大型教育訓練講座則南北區輪流舉辦之，可大大方方的掛上公會的招牌，提昇公會形象，有助會員社會地位之提昇。實為全體會員團結一致之成就，也是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之榮耀。

# 從監察看會館的購置

本會常務監事 許連景

## 壹、緒言

購置會館是公會的一件大事，當公會決定購買中壢市裕民街之會館時（以下簡稱本會館）個人認為除了要籌錢外，更要注意購置及修繕的監督業務，因為如沒有一套嚴謹的採購程序，錢往往成為圖利他人甚或徇私舞弊的誘因，身為常務監事有義務負起此一職責，不但親自參與整個購置的流程，也見證了一群為公會默默付出，大公無私的同仁，為公會樹立了良好的風範，在此除了與大家分享有家的喜悅外，亦將從監督方面，來探討從購置至裝修完成之過程。

## 貳、購置之過程

一、出錢出力為公會：購買會館尚欠約壹佰萬元，個人一直認為錢不是問題，只是是否有決心購買而已，也相信許多人願意無息借款予公會，在徵詢時前理事長傅淑香即承諾二十萬元，名譽理事長許時鎮承諾在五十萬元以內，其後大家決議以平均借款為之，借資者計有理事長吳郡山、歷任理事長：李文科、傅淑香、許時鎮、常務理事蘇榮淇、詹雅竹、徐瑞珠、會員謝金水及本人等九人，合計借資玖拾萬元，不僅解決買賣價金之問題，但更大的意義乃是象徵公會的團結。

二、發揮殺價的本能：賣方當初開價貳佰玖拾萬元，許主委時鎮以理事會只決議貳佰陸拾萬元（事實上理事會決議連裝潢費用不得超過參佰萬元）來壓低價錢，因為是公會購買，凡事以理事會之決議為說詞，讓殺價有很大的籌碼，最後即以貳佰陸拾萬元成交。

三、不付任何服務費：向房屋仲介公司聲明，因為公會是公益社團，以沒有支付服務費的法令依據為說詞，聲

明公會不支付任何服務費，而代書費則由前常務理事林金樹回捐為購館基金。

**四、確保買賣的安全：**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理事長授權許時鎮主委及本人前往簽約，由前常務理事林金樹為代書，簽約金壹拾萬元，尾款貳佰伍拾萬元於登記完畢再支付，大家本著為公會辦事不能有所閃失之使命感，因此以專業的執業經驗，在簽約時即確保了交易的安全。

**五、履約的時效性：**由於第四屆會員大會的決議，本會只陳報會議記錄，並未就購置會館案向縣府專案核備，本人即建請理事長於九十年三月六日召開本屆第五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並通過購置中壢市裕民街會館之會議紀錄，三月七日即函請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准予備查，並與社會局保持連繫，非常感謝本縣社會局的鼎力協助三月十五日即快速的核下核備函，使本會能在契約所訂之期間內順利依約履行，並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翌日即付清尾款完成點交。

## 參、裝修之過程

**一、成立專案委員會：**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本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解散購置會館委員會，同時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五十條之規定同意成立會館裝修委員會，由常務理事徐瑞珠擔任召集人，充分發揮依法行政及分層負責之功能。

**二、分項招標，訂立招標規則：**本項修繕預算約新台幣肆拾萬元，由於相關工程項目繁多，如採行統包，則無法評審每項工程款是否合理，因此採逐項分類，分別評比，以對本會最有利方式為之，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裝修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即確立分六項工程進行招標，及招標評審之規則。

**三、公開決標合理議價：**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議，主委徐瑞珠宣布開標之規定獲一致通過如下之決議：

- (一) 投標方式採逐項分類進行，就同一材料、同一規格、尺寸、施工方法分別評比。
- (二) 遇二家以上符合資格者，以最低標者得標為原則，（因為最低標不代表價格合理，且並無預收保證金）

必須經委員會審議後才決標。只有一家者不予決標。依以上之規則經現場公開拆標共決標了冷氣、鋁窗、水泥牆打鑿、輕鋼架、鐵門等五項工程，如水泥牆打鑿工程有兩家競標，一家爲十萬元，另一家爲肆萬伍仟捌佰元而得標，而鐵門工程在蘇榮淇、徐瑞珠、廖崑量及本人從三家中詢價及比價，以三萬元購買了內嵌琅外不銹鋼之龍鳳門，同時發覺材質比得標之產品差者，卻售價五萬多，但經大家多家詢價，多次現場審視，雖是外行但由於用心，很快成爲內行，爲公會節省不少公帑，而決標亦需完成承攬契約之訂立，並提請公會確認後才算完成法定程序。

## 肆、點滴知多少

會館之裝修在主委徐瑞珠的領導下，逐項有效率的完成，由於大項工程以投標爲之，小項工程，依第二次會議決議爲「其他如需增加之小額工程以多家詢價後授權主委及廖崑量、蘇榮淇、許連景四人決定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之」，在執行其他許多小項工程時，如在晚上採購男用自動小便斗，在材料店經各項產品的比較議價花了近一小時才以每套五千元成交，且由於要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此貨款即由主委徐瑞珠先行墊付，而日光燈同樣是旭光牌吸頂式雙燈管，一家售價每套四百伍拾元，另一家售價爲參佰捌拾元，其他如流理台、白板等也是經多家比價後才決定，而在將近一個多月的整修期間，委員廖崑量幾乎每日從早到晚都在現場監工全程參與，無論在廁所或其他空間的清潔打理工程都是一手包辦，而且率領其公子一起加入整理打掃，讓會館煥然一新卻不肯受領勞務費，此種爲公會奉獻的情操，實屬難得，在主委追求完美的任事精神，爲購買金色之指示牌找了四家書局皆不齊全，其後以訂貨完成採購，而男廁所的地上門檻主委要求廠商以不銹鋼免費贈送，總之在整修期間委員們停車費、工人茶水、點心費都是自掏腰包，如今回首審視會館的每一角落，皆有大家點滴用心付出的回憶，心中即湧起無限的成就喜悅。

## 伍、依法行政，樹立典範

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本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依據本會辦事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五十條同意設立會館裝修委員會，並指定徐常理瑞珠為召集人，在這期間召集人本著依法行政之規定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成立委員會並選任購置會館主任委員許時鎮、常理蘇榮淇、詹雅竹、張進義、常監許連景及會員廖崑量等六人為委員，使該委員會取得法律之地位，而不是「黑機關」，直至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第四次會議，決議已完成裝修之會館交予公會驗收，並宣佈解散，在這期間會議的召開以書面通知（合計七頁，依細則第43條），每次會議皆作詳實之會議紀錄並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合計十頁，依細則第64條），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八次臨時理監事會，提請理事會備查解散本委員會（細則第49條），不但確實執行會務，更為公會之「會務法制化、公開化」樹立了良好之典範。

## 陸、結論

身為常務監事，能親自參與全國第一個地政士公會會館的購買與監督，深感與有榮焉，俗謂「凡走過者必留下足跡」，個人見證了購置會館主任委員許時鎮為找尋合適之會館的任勞任怨、出錢出力為公會，在裝修期間，除詹委員因事忙不克與會外，對於委員們追求完美、無私無我，為公會全心投入的精神令人敬佩，尤其是能「依法行政」之精神從公開招標、與廠商簽訂承攬契約、做成會議紀錄及提請理事會備查等等，無一不是按本會辦事細則來執行，在此特刊上個人除與大家分享購置會館的喜悅外，個人更珍惜這段依法辦事之購置及裝修流程，因此特予以詳實記述，但對於所有熱心捐款、默默出的會員因限於篇幅，不克一一詳述，在此謹以無限感謝之情，向所有曾為會館購置奉獻心力的同業們表達無限的敬意與謝意。

# 一、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程序表

## 一、大會典禮程序

- (一) 大會開始 (十四時卅分)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唱國歌
- (五)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 介紹長官及貴賓 (十四時卅五分)
- (七) 主席致詞 (十四時四十分)
- (八) 長官及貴賓致詞 (十四時五十分)
- (九) 頒獎 (十五時)
- (十) 禮成 (十五時十五分)

## 二、大會會議程序

### (一) 會務報告

- 1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十五時二十分)
  - 2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十五時三十分)
- (二) 討論提案 (十五時四十分)
  - (三) 臨時動議 (十六時十分)
  - (四) 選舉

1 選務組報告投開票須知 (十六時二十分)

2 選舉第五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 (十六時三十分)

3 宣佈選舉結果 (十八時)

三、散會 (十八時十分)

四、餐會聯誼、敬邀全體與會來賓 (十八時三十分)

##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慶祝會館落成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召集人：吳郡山—擔任大會主席，召集會前一切工作人員及決策執行

副召集人：呂學詩、陳榮爵、羅婉娣、朱素秋—協助大會暨慶祝會館落成籌備之工作事宜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工 作 內 容
1	文宣組	秘書處	會場佈置、海報、會員名牌、貴賓長官胸花之製作及邀請函之製作與寄發摸彩箱及摸彩籤之製作及保管
2	場地組	許清山、戴亞星 李正平、陳坤杉 黃振欽、曾運智 廖崑量	大會場地及會館之佈置與物品運送，聯絡大會各項相關事宜
3	獎品採購 發放組	徐瑞珠、葉純楨 秘書處	大會及會館落成獎牌之製作，採購大會紀念品，負責發放獎品、紀念品、摸彩品，聯絡題名得獎人（會員及行政人員）
4	編輯組	陳美月、范振謀 李正宗、張凱玲	大會手冊與會館落成特刊之資料蒐集、編輯、印製 桌曆資料蒐集、編輯、印製
5	音效組	范振謀	大會音樂、音效、卡拉OK之聘請及控制
6	報到組	秘書處、蔡美露 張美光、黃素碧 張凱玲	會員、貴賓簽到後發放大會手冊、紀念品
7	公關組	許連景 歷任理事長	長官及貴賓之接待
8	攝影組	李正宗、徐智孟	負責現場全程攝影工作
9	餐飲組	蘇榮淇、張進義	規劃餐飲，負責菜單、催菜及水酒清點
10	選務組	戴亞星、林金樹 報到組、財務組 場地組	辦理理監事選舉一切相關準備工作事宜
11	典儀組	詹雅竹、唐嘉才	隨時連繫司儀對於貴賓之到來
12	財務組	張子亮、朱葉清 林麗月、陳林淑芬	負責會費之收入與保管(配合報到組)財務報表之製作
13	司儀組	葉純楨、呂學良	負責會場之主持工作及會議程序之控制
14	活動組	陳榮爵 公關委員會及 全體理監事	企劃會館之佈置及餐點、接待貴賓，設計參觀時間表及內容，會後清潔會館
15	晚會 主持人	詹雅竹、王秀錦	安排晚會節目及帶動氣氛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沿革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會	重大紀事
一	第一屆 成立大會	八十一、〇四、十八	李文科		賴玉燕、陳江順、柯武雄、劉登隆、陳明陽、吳義男、張舜毅、李坤龍、羅金炎、呂學焜	張金雲、陳貞如、王美玉	六九		縣府核發立案證書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第一屆
二	第一屆 第一次大會	八十一、〇四、十八	李文科 劉穎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傅淑香	賴玉燕、陳江順、柯武雄、劉登隆、陳明陽、吳義男、張舜毅、李坤龍、羅金炎、呂學焜	張金雲、陳貞如、王美玉			
三	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	八十二、〇四、十四 中壢市公所	李文科 劉穎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傅淑香	賴玉燕、陳江順、柯武雄、劉登隆、陳明陽、吳義男、張舜毅、李坤龍、羅金炎、呂學焜	張金雲、陳貞如、王美玉	一〇九		第一屆理監事任期提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四	第二屆 第一次大會	八十二、〇二、十二 桃園市假日飯店	傅淑香 胡唐運	余長全 許時鎮 許明芳 徐智孟	劉穎、許連景、陳雲光、劉登隆、林金田、詹雅竹、張舜毅、李坤龍、鍾火貴、張花榮	湯富煙、張秀蓮、黃秀雙、呂學良	一一〇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二屆理監事
五	第二屆 第二次大會	八十三、〇二、卅一 中壢市香江飯店	傅淑香 胡唐運	余長全 許時鎮 許明芳 徐智孟	劉穎、許連景、陳雲光、劉登隆、林金田、詹雅竹、張舜毅、李坤龍、鍾火貴、張花榮	湯富煙、張秀蓮、黃秀雙、呂學良	二〇五		
六	第三屆 第一次大會	八十四、〇二、十六 中壢市龍和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蘇榮淇、徐智孟、劉登隆、吳郡山	劉穎、許連景、陳雲光、劉登隆、林金田、詹雅竹、張舜毅、李坤龍、鍾火貴、張花榮	李坤龍、陳國泰、邱顯爵、許銘富	二四四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三屆理監事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序號	
第六屆 第一次大會	第五屆 第二次大會	第五屆 第一次大會	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	第四屆 第一次大會	第三屆 第二次大會	大會別	
九十、十一、十七 中壢市珠江大酒樓	八十九、十二、二 八德市海霸王飯店	八十八、十一、廿一 中壢市龍和飯店	八十二、〇四、十四 中壢市首華飯店	八十六、十二、廿七 桃園市富貴樓餐廳	八十五、〇一、十一 八德市海霸王飯店	地點	
	吳郡山 許連景	吳郡山 許連景	許時鎮 黃明芳	許時鎮 黃明芳	余長全 許時鎮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瑞珠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瑞珠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蘇榮淇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常務 理事	
	李正宗、陳榮爵 陳坤杉、戴亞星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文信 范振謀、陳宏毅	李正宗、陳榮爵 陳坤杉、戴亞星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文信 范振謀、陳宏毅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徐瑞珠、廖崑量 陳榮爵、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徐瑞珠、廖崑量 陳榮爵、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徐瑞珠、廖崑量 詹華隆、蕭鐵夫 黃雅竹、鍾榮光	劉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謝金水、蕭鐵夫 黃雅竹、鍾榮光	理事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鑽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鑽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監事	
二六五	二六九	二九〇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七七	會員 人數	
十	六	廿六	五	十		出會 入會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六屆理 監事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五屆理 監事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四屆理 監事	修訂章程第二、十三、四 十條等三條文	重大紀事	

# 路長情更長

理事長 吳郡山

今天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本會新購置會館裝修落成啓用典禮日子。美好的一天，看到每張面孔都是回憶（也許不全都是好的回憶），雖然有時看法不同，但大家能齊聚一起，爲了理念，吃著便當，認真、負責的討論每次會議之提案及決議執行情形。第五屆理監事及工作幹部無怨無悔的付出給公會。轉眼兩年任期即將屆滿，在此真誠的感謝和我共同走過這段日子的老夥伴、新朋友。

今天你們爲我而來，我將破例說出台願望：祝各位跟我一樣幸運，早晨醒來回想昨日一切順利，且了無遺憾。兩年時間過得真快，今天我很開心，今天是我新生命的開始，今天我要脫去我的老皮，今天我有如又再重生，此刻容我對你們表達深深的感激，感謝這段時光和我共同走過這段日子的朋友和全體會員，更感謝上級長官、地方首長、全省友會代表、全國聯合會。還有我最要感謝在兩年及我一生中能處處容忍我的壞脾氣和照顧我的另一半楊慈蓉小姐（我想她在我上台說話時已提早開溜）。有大家的支持，讓本會會務能蓬勃發展，且在本會上級公會及各友會、本縣上級主管機關，共同協助與指導下，公會日日壯大成長，奠定了良好基礎。

記得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小弟以無比惶恐的心接下理事長的棒子，小弟無時無刻不以學習之心向本會先進、友會、上級公會及業界大老請益與討教，無不希望能將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在原有良好的基礎上發揮功能，爲全體會員謀求更多的福利與尊重，讓公會更上一層樓。兩年的時間雖短，但在全體理監事、工作幹部無怨無悔之付出，理事會按表操課，依計畫分工合作下，不論法制、康樂、教育訓練、友會聯誼等等各項活動，辦得叫好又叫座。除此之外，本屆亦完成重要工作如左：

一、籌措經費、募款、借款：在全省各公會中首先自購會館，讓公會有個家，讓會員在南區有個休息落腳的地方。當然除了會館硬體外，我要在此先謝謝全國聯合會創會會長陳銘福老師、台北市公會理事長王進祥老師、台北縣公會名譽理事長林旺根老師及全國聯合會第二屆理事長黃志偉老師、本會會員黃明芳，他們除

了每人捐助本會會館基金新台幣壹萬元外，各將其一生著作各乙冊全數捐給本會陳列。（在此借用大家的雙手以掌聲鼓勵一下好嗎？）另外壹萬元以上之捐款名單（九十年十月三十日止統計）如下：全聯會理事長林雄、全聯會常務監事陳永山、全聯會監事楊連增、台北市公會常務理事蔡武雄、台東縣公會理事長賴秋霖、本縣地政局長葉局長秀榮等等……，對本會之捐款人及借款人人數眾多，請自行翻開手冊查閱。除此也非常感謝壹萬元以下之小額捐款人，所謂拾元不嫌少，百萬不嫌多。感謝大家熱情贊助。錢財只有在用來造福他人時，才是快樂的泉源。讓我們引述音樂劇「嗨！桃李」中那位睿智的媒婆，桃李的台詞：「金錢有如肥料，如不遍地撒播，對誰都沒好處。」

二、訂定本會辦事細則，（使本會未來之運作行事有所依循）在自我約束下推動各項會務工作。

三、單一窗口取消原排除地政士送件之規定，提昇地政士代理人社會地位及工作尊嚴，在此感謝高大又英俊的張司長及我最敬愛的葉局長等人大力協助。

四、推動地政士法，本法於十月四日立法院二、三讀通過。本人為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同時也榮任地政士法案推動九人小組組員之一，並擔任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立法院國會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

一個法案之催生、協商、立法、通過是非常不易，這是大家努力付出換來的成果。（請拍手）

五、全國各友會會員大會走透透，堅持到最後。本人於兩年期間與全聯會理事長林雄先生走遍全省各友會，與大夥建立兄弟情誼（大家說對不對）。

六、本會與各行政機關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等等。

能順利一一實現理想是人生最大的樂事。今天我感謝從四面八方趕來參加這場盛會的會員及好朋友您們都是最關愛我的人，謝謝您們的參與，今天才是我們唯一擁有的日子。過去兩年的日子，謝謝大家扶持我一路走來，路長情更長——這就是人生，難以言喻！

# 新世紀、新制度、新願景

## ——建立專業證照制度、地政士法完成立法

全聯會理事長 林 雄

### 前言

維護國內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甚鉅的「地政士法」，歷經多年努力，立法院終於九十年十月四日三讀通過，將現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亦即俗稱的土地代書，正名為「地政士」，健全專業證照制度，落實行政管理，提昇土地登記案件之水準。全國聯合會和各直轄市、縣（市）公會，藉此，要特別感謝立法委員諸公的睿智決定和全國各界的熱切支持。

攸關本業職業權益之「地政士法」，明確規定執業資格及執行業務項目，全國熱心同業多年的辛勞與殷望，終獲實現。今後同業乃有自己的專法，可資遵循和保障，自當格外珍惜，深體本身的職責，以肩負地政之崇高使命與任務，應以專業智能，誠信執行業務，服務社會，奉獻國家，以為秩序之維護者及制度之執行者，庶幾不負國人同胞的期望，贏得全國各界的尊重與信賴。

### 立法經過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內政部並依該法授權定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以實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管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五二號所解釋，若僅以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行政規章據以規範，位階似不明顯，無法達成健全專業證照制度之目的。全國土地行政會議亦達成「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另以法律定

之」之結論。另為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三九〇號及九〇二號意旨「有關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益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以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

內政部於七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發布。為健全專業證照制度，落實行政管理，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公布，繼即據以修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並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復於八十五年元月三日、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及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三次修正，並刪除管理辦法有關撤銷專業代理人證書、警告、申誠、停止受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一定期間及除名等懲罰性條文，致使現行之管理辦法，事實上形同具文。因此，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亟待以專法定之，以提昇土地登記案件之水準，加強專業證照之管理及保障其執業權益。

綜上所述，首承陳鴻基、蔡家福二位立法委員聯名擬具「地政士法」草案，提經立法院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屆第三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及同年六月三十日，復蒙蘇煥智立法委員提案「地政士法」草案，旋經同屆第三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以上二案，復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同屆第三會期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將本案報請院會交內政及民族、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其後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土地登記士法草案」。亦經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及民族、法制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只因，第四會期於九十年於元月四日，總預算通過後院會即行閉幕，本業專法未能進入逐條實質討論一讀程序。

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五會期開議後，內政及民族、法制兩委員會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五月七日舉行聯席會議二次，繼續審查「地政士法草案」及「土地登記士法草案」，由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張明雄立法委員擔任主席，經討論決議：法案名稱定為「地政士法」，經全案審查一讀通過，全案計六章五十九條。同年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一日，送經朝野黨團協商通過，即由程序委員會決定，提報立法院院會公決。並經列入九十

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共計一一九案中之第十七號案，雖延長會期一天，院會僅討論至十號案，宣布閉會。

立法院第六會期於九十年九月十八日開議，原訂九月二十日，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中「地政士法草案」，嗣因納莉颱風影響，延至十月四日，第三次會議列入第十號案討論，於同日下午六時三十七分二十九秒，三讀通過「地政士法」，亦即俗稱土地代書的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民間數十年的職業名稱，即將成爲歷史，其立法過程，當成地政史的見證。至此本業專法，曾經懸宕多年，終將「地政士法」通過而明確，全國熱心同業先進多年的辛勞，亦終底於成。

## 立法重點

本法共分六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執業、第三章業務及責任、第四章公會、第五章獎懲、第六章附則，計五十九條，其立法重點如下：

### (一) 賦予專業使命，誠信執行業務

本法之制定，乃爲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並規範地政士不僅應具備專業智能與經驗，而且應誠信執行業務，健全地政士證照制度，並明定主管機關，劃分權責，以利輔導及管理。（地政士法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 建立證照制度，提昇服務品質

土地登記等地政業務，牽涉之法令不下百種，非具專業智能實務經驗者，實無法竟其功。明定地政士應經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始得充任。地政士並須登記領得開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明定地政士之積極資格和消極資格。對撤銷或廢止證書者之各種情形，加以列舉，如因執行土地登記案件業務時，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爲，嚴重違反地政士之執業職責、及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或其

考試及格資格經撤銷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已充任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以利管理，而維地政士信譽。（第六條）

關於本法施行前，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之規定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並申請開業登記者，其執行業務有效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四年，期滿前，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始得繼續執業。（第五十三條一項）

#### （三）增進專業智能，實施證照更新

為因應日新月異之專業領域及提昇地政士之專業知識，爰參仿美、日之證照更新制度，明定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上項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第八條）

至規定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及訓練課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嚴守執業資格，維護會員信譽

地政士執行土地登記業務，涉及民眾財產權益甚鉅，如因業務過失致損害他人權益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法明定：**1.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2.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3.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4.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以維護地政士信譽及民眾財產權益。但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開業執照，以保障合法之工作權。（第十一條）**

#### （五）開業的事務所，應標明地政士

地政士申請開業之事務所，應標明地政士字樣，按地政士為正式法定名稱，與既往社會上所稱之「代書」應有區別，以建立新制度地政士之專業形象。（第十三、十四條）

#### （六）明確專業責任，將簽證法制化

地政士的主要業務與土地登記相關業務息息相關，明定「專業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土地測量、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公證、認證事項、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以及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皆為地政士之業務範圍。（第十六條）

地政法更具體的將現行的「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予以法制化。明定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申請人得免檢附印鑑證明，以配合行政革新，並提昇地政士之功能，健全土地登記制度，使得專業證照制度更具法制化、專業化的時代意義。上項有關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二條）

#### （七）建立助理制度，落實行政管理

為強化地政士專業功能，並提昇地政士服務品質，明定地政士為登記案件之申請，得僱用登記助理員，協助辦理登記業務送件及領件工作。但為避免無地政士證照之人，以助理人員之名，行地政士執行業務之實，登記機關認有必要時，仍得請地政士本人到場。因此，對僱用助理人員之資格條件有明確規定，以健全專業證照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條）

#### （八）公會組織明確，貫徹業必歸會

公會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協助政府推行法令，確保人民財產安全為目的。健全專業證照制度，落實行政管理。本法明定「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限。」為執行人民團體法第五條「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同法第三十七條「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規定。以落實地政士之管理，發揮公會功能。本法同時規定地政士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第三十條至三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組織及公會與會員之關係，以不違反法令之規定者，得以章程定之。但必須符合國家的政策與法令、社會利益以及會員的共同需求；同時，要能適應時代潮流，因應新的環境或特殊需要，以善盡社會責任。

本法亦明定地政士公會章程應載明及應陳報主管之事項，各級地政士公會之理事、監事設置及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會議之監督等，均有詳細規定。俾發揮公會組織力量，協助政府推行行政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

地政士法公佈施行前，各級公會依現有行政區域劃分為組織區域，已成立之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地政士法第三十條規定者，視為已依地政士法規定完成組織，依法將名稱變更爲地政士公會。（第五十五條）

#### （九）加強研究發展，建立倫理規範

爲推動土地登記業務研究發展，提昇地政士素質，規定地政士於加入地政士公會時，應繳納會費，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爲地政業務研究發展經費，交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設之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研究發展土地登記業務有關事項，其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規定，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明定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立地政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提供地政士遵行，以建立同業間之倫理。（第三十四、三十五條）

#### （十）規律業務行爲，表揚優異事蹟

地政士確有優異表現者，應予獎勵；有違反規定者，應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各級地政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得依規定予以處分。

未取得地政士資格而擅自執行地政士業務、或雖具資格而未依法領有開業執照、或領有開業執照而未加入公會、或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重新登記、或領有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行地政士業務者之處罰、以及地政士公會拒絕地政士入會之處罰，分別規定處分方式或處予罰鍰。如依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地政士或公會屆期不繳納罰鍰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四十一至五十二條）

#### (四) 限期申請證照，保障合法權益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而尙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以保障其權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有關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者，係指民國五十七年以前各縣（市）舉辦之考試合格人員；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係指七十年六月至七十一年二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發給者，而迄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規定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第五十四條）

### 結論

健全專業證照制度，經過地政相關之產官學界以及各級公會多年來的努力，地政士法終於在九十年十月四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將依法由總統公布實施。至此，正式邁入地政士必須具備專業證照制度時代。

「有土斯有財」，爲國人之觀念，視房地產爲第二生命，地政士將爲國人掌握第二生命，爲國人第二生命之保障與安全，提供專業服務，基此，地政士其重要性與其他門職業相比，真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今天地政士完成立法，只是個開始，後續各項制度的健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訂定，顯然是一項長期推動的艱鉅工程，仍需各級公會及全體地政士積極協助政府機關共同努力推動，始能邁向專業證照制度的新里程碑。

## 五、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九十年年度獎勵名單

全勤獎：吳郡山、蘇榮淇、詹雅竹、徐瑞珠、張進義、陳榮爵、戴亞星、范振謀、李正宗、張子亮、許連景  
吳金鑽、黃振欽、呂學詩

會員開拓獎：從缺。

會刊投稿獎：許連景、詹雅竹、呂學詩、黃明芳、李文科、許時鎮、張凱玲

熱心公益獎：廖崑量、許清山、蔡美露、呂學詩、陳榮爵、李慶峻

年度贊助獎：蘇榮淇

年度最優秀會員獎：蘇榮淇、詹雅竹

年度最優秀團體獎：法制委員會（入圍者：法制、學術、會務、財務）

資深從業人員獎：謝金水、游象政、劉亭君、連清河

特別獎：理事長夫人楊慈蓉、李文科、許時鎮、傅淑香、許連景、詹雅竹、蘇榮淇、徐瑞珠、張進義、羅婉娣

李正宗、陳榮爵、戴亞星、范振謀、陳梅楨、張子亮、唐嘉才、曾運智、陳美月、吳金鑽、黃振欽

陳坤杉、呂學詩、朱素秋、房麗珠、溫春玉、劉美雲、朱葉清、林麗月、張世樟、黃秀雙、馮愛蓮

李慶峻、許清山、黃素碧、游順德、蔡美露、王秀錦、張凱玲、呂學良、李正平

## 六、九十年年度贊助本會經費捐款芳名錄

蘇榮淇 貳萬伍仟元

## 購置會館捐款芳名錄

(依購置會館預備金籌措及運用辦法規定，以捐款數額及先後排序)

### 會員贊助：

壹拾貳萬元者：許時鎮、吳郡山

壹拾萬元者：許連景

伍萬元者：李文科、傅淑香、徐瑞珠、徐智孟、林金樹、蘇榮淇、余長全

參萬元者：廖崑量、詹雅竹、邱顯爵

貳萬元者：謝金水、陳正虎、朱素秋、李正宗、張進義、戴亞星、劉穎、陳榮爵、葉坤益

壹萬伍仟元者：楊連增

壹萬貳仟元者：陳懷生

壹萬元者：鍾火貴、黃盛謙、張金燾、吳盛助、莊詠棋、莊峻安、溫智謀、唐嘉才、葉貴壽、吳金鑽、何晉彬

徐進勝、劉鳳美、胡唐運、黃桂英、彭賢春、陳明陽、黃振欽、邱胡寶珠、范振謀、許源隆、黃明芳

王秀錦、蘇家豐、劉宏威、劉宏漢、朱葉清、湯富煙

伍仟元者：羅金炎、葉國守、謝岳霖、洪振秩、李麗玲、黃秀雙、蕭家謀、范瓊珠、劉登隆、莊靜枝、黃春英

參仟元者：王美玉、孫淑娟、楊麗華、林於楨、李坤龍、黃永鎮、許銘富、王美榮、鍾淑貞、林桂足、陳妍君

劉美雲

貳仟元者：江明怡、黃榮武、賴紋瑛、邱素女

壹仟元者：張凱玲、吳美賢、賴素美、郭明銓

### 機關及友會贊助：

壹萬元者：

桃園縣縣政府地政局局長葉秀榮、全聯會創會理事長陳銘福、全聯會理事長林雄、全聯會常務理事林旺根、全聯會第二

屆理事長黃志偉、全聯會常務監事陳永山、全聯會理事蔡武雄、台北市公會理事長王進祥、台東縣公會理事長賴秋霖  
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止捐款共計新台幣壹佰肆拾伍萬元整。

無息貸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予公會者：吳郡山、李文科、許時鎮、傅淑香、許連景、蘇榮淇、詹雅竹、徐瑞珠、謝金水  
等九人

# 會館樂捐明細表

90/10/30製表

會號	姓名	金額	捐款日期	會號	姓名	金額	捐款日期
1	李文科	\$ 50,000	88/10/20	69	葉國守	\$ 5,000	90/05/04
3	鍾火貴	\$ 10,000	88/10/20	81	孫淑娟	\$ 3,000	90/05/01
5	傅淑香	\$ 50,000	88/10/20	82	蘇榮淇	\$ 50,000	90/03/12
9	劉登隆	\$ 5,000	90/05/24	85	黃明芳	\$ 10,000	90/09/19
10	陳明陽	\$ 10,000	90/05/10	87	邱胡寶珠	\$ 10,000	90/06/06
13	李坤龍	\$ 3,000	90/05/18	89	蘇家豐	\$ 10,000	90/10/18
14	羅金炎	\$ 5,000	90/03/28	90	余長全	\$ 50,000	90/03/26
16	張金燾	\$ 10,000	88/11/18	94	劉鳳美	\$ 10,000	90/05/04
17	許源隆	\$ 10,000	90/09/06	102	王美榮	\$ 3,000	90/05/23
21	劉穎	\$ 20,000	90/05/18	105	黃秀雙	\$ 5,000	90/05/23
24	王美玉	\$ 3,000	90/05/01	107	許時鎮	\$ 120,000	88/10/20
25	楊連增	\$ 15,000	90/10/17	108	許連景	\$ 100,000	88/10/20
26	徐智孟	\$ 50,000	88/11/11	112	陳正虎	\$ 20,000	88/11/18
32	葉貴壽	\$ 10,000	90/03/28	114	謝岳霖	\$ 5,000	90/05/04
35	莊靜枝	\$ 5,000	90/05/24	120	鍾淑貞	\$ 3,000	90/05/23
37	詹雅竹	\$ 30,000	88/11/25	122	何晉彬	\$ 10,000	90/04/16
40	李麗玲	\$ 5,000	90/05/23	126	湯富煙	\$ 5,000	89/01/19
42	黃永鎮	\$ 3,000	90/05/18	126	湯富煙	\$ 5,000	90/05/18
43	黃盛謙	\$ 10,000	88/11/09	127	吳郡山	\$ 120,000	88/11/09
61	張進義	\$ 20,000	90/03/12	136	吳美賢	\$ 1,000	90/05/18
62	胡唐運	\$ 10,000	90/05/18	137	葉坤益	\$ 20,000	90/10/22
64	謝金水	\$ 20,000	88/10/20	143	吳盛助	\$ 10,000	88/11/18

145	賴素美	\$ 1,000	90/05/23	247	黃振欽	\$ 10,000	90/05/23
149	賴紋瑛	\$ 2,000	90/10/22	260	戴亞星	\$ 20,000	90/03/28
154	林桂足	\$ 3,000	90/05/23	263	范振謀	\$ 10,000	90/08/29
157	陳懷生	\$ 12,000	89/06/14	270	李正宗	\$ 20,000	88/12/09
159	黃春英	\$ 5,000	90/10/22	274	朱葉清	\$ 10,000	90/10/22
161	莊詠棋	\$ 10,000	88/11/25	279	張凱玲	\$ 1,000	90/03/28
162	許銘富	\$ 3,000	90/05/18	284	洪振秩	\$ 5,000	90/05/07
163	徐瑞珠	\$ 50,000	88/11/09	288	莊竣安	\$ 10,000	88/11/26
164	林於楨	\$ 3,000	90/05/04	295	徐進勝	\$ 10,000	90/04/26
170	邱顯爵	\$ 30,000	90/07/05	296	陳研君	\$ 3,000	90/05/23
172	林金樹	\$ 50,000	90/03/02	297	王秀錦	\$ 10,000	90/10/02
177	廖崑量	\$ 30,000	88/10/20	300	江明怡	\$ 2,000	90/03/28
180	陳榮爵	\$ 20,000	90/06/19	307	唐嘉才	\$ 10,000	90/03/12
183	蕭家謀	\$ 5,000	90/05/23	311	劉美雲	\$ 3,000	90/05/23
186	范瓊珠	\$ 5,000	90/05/23	315	黃榮武	\$ 2,000	90/05/23
188	朱素秋	\$ 20,000	88/12/07		陳銘福	\$ 10,000	90/05/07
189	彭賢春	\$ 10,000	90/05/23		王進祥	\$ 10,000	90/10/04
190	邱素女	\$ 2,000	90/10/22		葉秀榮	\$ 10,000	90/10/07
205	溫智謀	\$ 10,000	88/12/24		林雄	\$ 10,000	90/10/17
210	楊麗華	\$ 3,000	90/05/01		林旺根	\$ 10,000	90/10/17
216	劉宏漢	\$ 10,000	90/10/22		黃志偉	\$ 10,000	90/10/17
217	劉宏威	\$ 10,000	90/10/22		陳永山	\$ 10,000	90/10/17
224	吳金環	\$ 10,000	90/03/28		蔡武雄	\$ 10,000	90/10/17
239	郭明銓	\$ 1,000	90/05/23		賴秋霖	\$ 10,000	90/10/17
241	黃桂英	\$ 10,000	90/05/21				

## 七、會務報告：

### 壹、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由總幹事呂學詩報告）

#### 一、召開會議：

- 89年12月20日召開第五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 90年02月08日召開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 90年03月06日召開第五屆第五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 90年04月06日召開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
- 90年06月06日召開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及採果之旅康樂檢討會
- 90年06月20日召開法制委員會
- 90年06月27日召開會館裝修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90年06月29日召開第五屆第六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 90年07月18日召開會館裝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90年08月02日召開會館裝修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90年08月07日召開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
- 90年08月15日召開會刊委員會
- 90年08月15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會館落成籌備委員會
- 90年08月21日召開獎勵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90年08月21日召開選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90年08月25日召開會館裝修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 90年08月29日召開第五屆第七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 90年09月11日召開座談會
- 90年10月02日召開選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90年10月11日召開獎勵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90年10月15日召開第五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90年10月19日召開第六屆理監事選務會議

90年10月19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會館落成典禮活動組討論會

90年10月22日召開法制委員會

90年10月24日召開臨時監事會

## 二、專題講座：

90年02月09日陳連順主講：債權相對性與物權絕對性相關問題之研討

90年05月07日陳銘福主講：預售屋契約之產權規劃——代書業的春天

90年07月25日徐台玉主講：財產信託管理（登記實務篇）

90年07月27日信託財產及相關配套稅法之研討（節稅規劃實務）

90年09月27日吳萬順主講：農地分割實務及新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

## 三、會員人數：

八十九年度會員人數二六九人。

出會三人（江維鑑、呂理勇、莊竣安）

死亡三人（范姜雨松、梁良治、賈耀慶）

入會六人（林淑慧、許英勝、李玉貞、黃能言、許芷綾、陳秀蘭）

未繳常年會費經理事會除名四人：陳宏毅、周俊榮、李東憲、楊秀琴

現有會員共計二六五人。

## 四、財務報告：

(一) 九十年（90.1.1至90.9.30止）預算執行報告（詳如附表）

(二) 購置會館結餘報告表（詳如附表）

## 五、自強活動：

90年04月08日北埔老街古蹟巡禮、客家美食及觀光農園之旅。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預算執行報告表

民國90年1月1日至90年9月30日

收 入			支 出		
會計科目	金 額	預 算 數	會計科目	金 額	預 算 數
入 會 費	3,000	27,000	文具用品費	5,610	10,000
會務發展金	12,000	108,000	郵 電 費	78,525	150,000
常 年 會 費	1,412,500	1,668,800	印 刷 費	64,875	50,000
會 員 捐 助	15,000	150,000	公 共 關 係 費	42,049	70,000
其他捐助收入	6,000	110,000	差 旅 費	48,000	60,000
利 息 收 入	4,816	50,000	修繕維護費	5,435	10,000
研習會費收入	19,300	30,000	年 節 獎 金	13,937	20,000
其 他 收 入	73,166	50,000	水 電 費	1,645	12,000
			房 租 費	70,002	93,336
			全 聯 會 費	84,600	84,600
			研 習 會 費	41,200	25,000
			理 監 事 會 費	16,995	35,000
			編 印 刊 物 費	157,890	230,000
			薪 資 費 用	384,770	530,000
			自 強 活 動	81,297	100,000
			大 會 費	5,000	300,000
			雜 項 支 出	79,152	23,700
			勞 健 保 費	38,299	50,000
			劃 撥 手 續 費	180	2,000
			圖 書 費	12,250	20,000
			設 備 費	4,500	30,000
合 計	\$1,545,782	\$2,193,000	合 計	\$1,236,211	\$1,950,636
			本 期 結 餘	\$309,571	

# 購置會館基金 結餘報告表

民國89年10月1日至90年9月30日

科 目	金 額	總 計
<b>加：收入</b>		
上期餘額	1,700,096	
89.12.21利息收入	11,507	
吳郡山貸款予公會	100,000	
李文科貸款予公會	100,000	
許時鎮貸款予公會	100,000	
傅淑香貸款予公會	100,000	
許連景貸款予公會	100,000	
蘇榮淇貸款予公會	100,000	
詹雅竹貸款予公會	100,000	
徐瑞珠貸款予公會	100,000	
謝金水貸款予公會	100,000	
賣方退回地價稅、房屋稅	5,005	
會員捐款	509,000	
全聯會前理事長陳銘福捐款	10,000	
利息收入	7,069	\$ 3,142,677
<b>減：支出</b>		
房屋價款	2,600,000	
簽約金	1,000	
代書費	10,000	
契稅	20,676	
劃撥手續費	40	
規費	1,830	
會館裝修工程費用	313,669	\$ 2,947,215
<b>總結餘</b>		<b>\$ 195,462</b>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財產目錄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

編財產號	名稱	規格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存放地點	備註
1	傳真機	SANYO SPX-10	87.6.1	台	1	公會	
2	電話機	SOLOMON 欣凱 國際牌	87.11.5 87.11.5 87.11.20	具具具	1 1 2	公會 公會 公會	羅密歐 DET605
3	計算機	CASIO JS-20L TIM	81	台	2	公會	
4	電腦組	PENTIUM II 223 ACER CPU 586 電腦桌	87.2.27	組組	1 1	公會 公會	
5	照相機	CANON AF-7	85	台	1	公會	
6	收錄音機	SONY CFS-B11	85	台	1	公會	
7	公會會旗			面	107	公會	
8	81-90年全縣 土地公告現值			套	1	公會	
9	真皮公事包		86.12.27	個	40	公會	
10	傳真軟體	WIN FAX	88.6.30	套	1	公會	
11	數據機	ACER AMEMT00	88.6.30	台	1	公會	
12	噴墨印表機	EPSON COLOR 440	88.7.9	台	1	公會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冷氣機	會館	背心	電扇	E-MAIL帳號	會議椅(鐵)	會議桌(長)	(微波爐) (尙朋堂)	文件櫃	旗座	電風扇	手電筒	紙杯架	咖啡壺	茶壺	飲水機
RA455B MA3602BR			14吋吊扇	HINET	向跨世紀承購	向跨世紀承購	SR-1390								
90·8·13	90·3·29		89·8·5	89·5·5	89·3·31	89·3·31	89·5·3					89·1·5	89·1·5	89·1·5	89·1·5
台	台	戶	件	具	個	張	張	個	個	個	台	個	個	個	個
1	1		33	1	1	40	8	1	4	14	2	83	1	1	1
公會	公會	會址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89·5·6啓用				含內務櫃×1，活動櫃×2							

#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 壹、財務報告：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

總收入：新台幣貳佰捌拾參萬陸仟陸佰肆拾貳元整。

總支出：新台幣參佰伍拾萬柒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內含撥款新台幣捌拾萬捌仟元整至購置會館基金。）

本期短絀：新台幣陸拾柒萬伍佰零陸元整。

上期結餘：新台幣柒拾伍萬參仟壹佰肆拾伍元整。

累計結餘：新台幣捌萬貳仟陸佰參拾玖元整。

## 貳、會務報告：

### 一、緒言

光陰荏苒，二年任期即將屆滿，第五屆監事會在此回顧過去，展望未來之時刻，基於監事會有監察會務之職責及秉持要能檢討過去，才能策勵將來之理念，在此本著客觀、具體及根據事實之原則提出會務報告如下：

### 二、回顧過去

（一）地政士法：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提案五討論如何加強地政士法儘速立法，這是地政士界的春秋大業，也是大家長期努力的目標，亦是理事長一再宣示為其任內的重要任務，但立法院是一個要立法必須遊說角力的地方，想要立法談何容易。年初本會理事長吳郡山被推選為推動地政士法之國會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理事詹雅竹為副主任委員，監事陳坤杉為委

員，負責立委之遊說連繫，可謂是任重道遠之苦差事，在全聯會理事長林雄的率領下，拜訪立委南奔北跑，上一會期一讀時，會前之動員拜託，會中行動電話的請託出席，此種出錢出力之精神，令人感佩，十月四日地政士法終於立法通過，所有會員應給理事長吳郡山最大的感謝與掌聲。

(二)單一窗口：單一窗口雖是政府的政策，然各所執行之尺度有所差別，但僅收民眾送件，不收地政士案件，且民眾「等一下」即可領件，地政士卻在一般窗口排隊審查，實在損害地政士之執業權益及尊嚴，幸賴本會之全聯會幹部（常務理事吳郡山，理事蘇榮淇、詹雅竹，監事楊連增，候補理事陳坤杉）在全聯會與主管機關之座談會上強力爭取，終使主管機關將「民眾親辦簡易登記案件」單一窗口，更改為「簡易登記案件」，即亦受理地政士之案件，不要因人而異，回復地政士之執業權益與尊嚴，本會幹部向縣內地政機關表達此制對地政士權益及尊嚴之損害，只是為地政士爭取最起碼的平等與尊嚴，期望行政機關能諒解，如今地政士法之通過及主管機關更改單一窗口之意旨，相信地政士更能堂堂的依法執業，不要再受到差別待遇。

(三)購置會館：購置會館主任委員名譽理事長許時鎮，為選購理想之會館，任勞任怨、出錢出力，終於在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了中壢市裕民街之會館產權登記，為全國地政士公會之冠，亦是本屆公會重大之政績，有關購置會館之過程，許名譽理事長在會館落成特刊上有詳實之報導。

(四)本會辦事細則：人治是一時、制度才是永遠，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次臨時理監事會，提案十一通過成立本會辦事細則委員會，以做為執行章程之細則，其下為各種辦法，歷經半年共召開大小會議十次；感謝歷任理事長的參與，終於在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經第九次理監事會完成三讀之程序計有條文八十一條，奠定了本會執行會務之法治基礎。（詳見會刊第五十六期，本會辦事細則議事錄）

#### (五)各委員會之執行情形：

各委員會之工作職掌詳如本會辦事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1. 法治委員會：民國九十年三月六日第五次臨時理監事會提案四通過該委員會所提「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推選辦法」，為公會奠定制度化之基礎，應予嘉許。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四條規定「法制委員會：

：應於每次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及九十年八月七日第十次理事會提案十一，理事長提案請法制及財務委員會對本會章程及各項細則、辦法完成制訂或修正，地政士於十月四日通過而該委員會雖已提出章程修正草案，但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理事會有關章程修正以便作為大會議案時，仍未通過備查，其後於十月二十二日由理事長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次臨時理監事會提案十一通過成立秘書處作業辦法委員會，以建立秘書處作業制度化之規範，該委員會於九十年四月六日第八次理事會提出報告案，於九十年八月七日第十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但因理事會討論提案過多，無法逐條討論，因此仍未能通過該辦法令人遺憾。對此攸關秘書處作業的制度化及增進秘書作業效率之重要辦法，期望下屆理事會能早日完成。

2. 學術委員會：屬經常性之業務，也是各委員會中相當吃力之委員會，從講師的選定、連絡、講題的確認、講義的製作、會場的佈置、會員的通知及海報的製作等等皆需要花費心思，而該委員會除能按本會之年度工作表計劃完成各項之學術講座共五次，值得嘉許。其它如對講師課後的感謝函，讓講師感到相當溫馨，也為本會樹立良好之形象，輔導常務理事徐瑞珠為公會全心投入之精神，值得大家學習。

3. 康樂委員會：雖輔導理事辭職，但在輔導常理及委員會的努力下，仍能按工作計劃表辦理，而八月份之自強活動，為因應本會會員大會及會館落成等活動，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八次臨時理事會提案五通過「將尚未舉辦之自強活動以會館落成活動取代」，該委員會對此活動之變更亦能很慎重的提到理事會討論，足見其對活動之責任感及尊重依法行政之精神。

4. 權益及公關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理監事會提案十一會員于麗秋小姐建議有關歲末獎勵各行政機關禮貌人員時，亦能同時公佈年度十大服務最差人員」乙案。決議為「委請公關及權益委員會處理，於下次理事會提出」，但該委員會皆未提出，尤其是歷屆（三、四屆）皆有舉辦各行政機關禮貌人員之評鑑，本屆未依往例辦理評鑑有待檢討。

5. 財務委員會：本會歷年會員大會，於年終召開時即作決算（第一屆除外），造成預算與決算之日期不相稱，且前後屆財務權責難分，本屆乃改為按曆年制決算，由於公會秘書更換頻仍，造成財務報告調

整及帳冊之零亂，該委員會雖為財務工作付出甚多，但結果仍未臻理想有待加強。

6. 會務委員會：配合會務各項活動，工作相當繁雜，而在學術講座、自強活動及會員大會時該委員會皆能充份配合，完成會務工作值得嘉許，尤以會務主委許清山為公會盡心盡力的付出，應予嘉許，輔導理事戴亞星，一星期前不慎摔傷，造成手骨骨折，仍抱病參加十月十九日大會籌備工作，此種為公務之精神，足為楷模。

7. 會刊委員會：會刊是定期刊物，亦是任重道遠之工作，而該委員會能按期出刊值得肯定，但在處理會員投稿能否刊登乙事，未依公會之規章處理，引發不必要爭議實有待檢討。而最近一期會刊（56期）理事會決議因預算而簡化版面，而今地政士法已通過，相信下屆理事會必能回復原來會刊之優質版面。

8. 會拓委員會：全球不景氣，地政士界亦面臨寒冬，該委員會在此艱困之外在環境，未能達到工作計劃表上之入會人數，失去挑戰之機會，而使會員開拓獎從缺，實屬可惜。

9. 獎勵評審委員：該委員會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召開第二次會議，由於秘書處準備資料欠詳，評審結果，於十月十五日提請理事會備查時，由於獎勵評審的程序、事蹟、當選人數、迴避等問題，引發爭議，雖理事會本於顧全大局，而表決通過備查，但此案足見依法行政之重要，該委員會之疏失，公會未來在處理會務時，應引以為鑑。

10. 選舉委員會：該委員會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三條及本會之理、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依選務程序，按部就班的為下屆公會幹部之選舉，做好選務工作，足證本會是一個有制度的公會，該委員會值得嘉許。

11. 購置會館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在中壢市購置會館，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理監事會，決議由名譽理事長許時鎮繼續擔任購置會館主任委員，其為選購會館任勞任怨、出錢出力，該委員會在其領導下終於在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會館之產權登記，該委員會值得予以嘉許。（詳見會館落成特刊）

12. 會館裝修委員會：該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九次理監事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五十條同意設立，

至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即完成任務，並依本會辦事細則第四九條規定，提請理事會通過解散，在這期間委員們為會館之裝修，採「分項招標，訂立招標規則、公開決標、合理議價」等等作為，為公會節省不少公帑，且召開四次會議，皆作成完整之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為公會「依法行政」樹立了良好之典範，值得特別嘉許。會員廖崑量在裝修期間，時常整天在現場監工，無私奉獻的精神，尤屬難得，應予以嘉許。（詳見會館落成特刊——從監察看會館的購置）

13 本會辦事細則委員會：該委員會在理監事會決議由常務監事肩負召集人之任務，歷經半年召開大小會議共十次而完成立法，要感謝所有曾經參與本細則立法的歷任理事長、陳銘福顧問、全體理、監事及參與會議之會員，由於大家貢獻智慧，為公會奠定了良好的法治基礎。

14 秘書處：由於秘書更換頻仍，以致執行各項工作未合乎要求，常有疏漏或錯誤，雖新任秘書積極任事，值得肯定，惟公會編制有二位行政人員，公會應加強給予輔導，才能將工作做得更好。

15 監事會：雖與理事會一起召開聯席會，但本於制度之職責所在，仍盡其應扮演之角色，每次會議皆作成書面之會議紀錄，但本監事會仍自覺有甚多要努力之地方，若會務有任何缺失，常務監事自應負起責任，也應向大家致歉。

### 三、展望未來

(一) 依法行政、遵守制度：本會在章程之下訂有本會辦事細則，其下有獎勵評審辦法、理監事選舉辦法、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及全國聯合會代表推選辦法等四個辦法，除「秘書處作業辦法」尙待立法外，本會實已建立了良好的典章制度，而理事會除章程外得隨時加以修正細則及辦法，在修正前「惡法亦法」，自應加以遵守，而為政者，唯有依法行政，遵守制度才能定紛止爭，且有「法」可循，方有監察可言，如此才能使公會在穩定中求進步。

(二) 發揮組織力量：本會從理監事個人需輔導其會員（細則57）於任務需要時得依理事會之決議成立專案委員會（細則50），每個委員會皆可依法名正言順的執行會務，而不是「黑機關」（細則48、49、50），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義務，在各職所分工合作下，本會必能發揮強大之組織力量。

(三)做好監事會之工作：制衡與監督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監事會必須依章程之規定，做好監察之職責，隨時扮演公會之「啄木鳥」角色，使其更「健康」，而在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時能「勇敢」、「客觀」及「公正」的提出會務執行報告，秉持「賞罰分明」之精神對會務之執行提出評鑑，而非例行公事之八股文報告，如此將更能讓公會不斷追求進步。

#### 四、結論

良好的制衡與監督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人唯有願接受別人深切的批評而自我反省，才能不斷成長，且要勇於檢討自己的不好，才可能做得更好，公會亦如此，本監事會秉此理念，對會務之執行，本著客觀之態度提出評鑑，實基於期望公會能建立制度而不斷的進步，也深信公會唯有「會務法制化、公開化」，才能使公會不斷的朝向正面發展。對所有公會幹部，於景氣低靡之時刻，在這無給職的工作崗位上，仍願為公會無私無我的付出，不管做得好不好相信大家都已盡力了，皆值得所有會員給予掌聲與鼓勵。人非聖賢，凡事不可能做到十全十美，而以上之評鑑難免有遺珠之憾，因此本報告如有失偏頗或造成任何個人的不滿，此絕非本報告之宗旨，最後期望大家能給予諒解、批評及指教。

常務監事：許連景

監事：陳美月

監事：陳坤杉

監事：吳金鏗

監事：黃振欽

註：本報告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監事會，經一時三十五分，逐段逐句審核通過。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討論提案

NO	案由	說明	明決 議
1	<p>本會八十九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請審議。</p>	<p>詳附八十九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請見第49頁)</p>	
2	<p>審議本會九十一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草案，請審議。</p>	<p>詳附九十一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草案。 (請見第52頁)</p>	
3	<p>審議本會九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草案，請審議。</p>	<p>詳附九十一年計劃工作計劃草案。 (請見第55頁)</p>	
4	<p>修正本會章程條文案。</p>	<p>詳附章程修正條文案。 (請見第56頁)</p>	
5	<p>本會擬向銀行辦理會館之抵押貸款，以清償會員之借款案，請審議。</p>	<p>本會於購置會館時，由會員吳郡山、李文科、許時鎮、傅淑香、許連景、蘇榮淇、詹雅竹、徐瑞珠及謝金水等九人，每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無息貸予公會，約定清償日為91年10月15日。屆時本會須向銀行抵押貸款以償還前項借款，擬授權理事會辦理。</p>	
6	<p>會員陳宏毅等四人除名追認案(陳宏毅、周俊榮、李東憲、楊秀琴)。</p>	<p>會員陳宏毅等四人未繳清常年會費，依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除名，提報大會追認之。</p>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八十九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科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元)		預算數(元)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元)		說明
					實收	實支	預算	實際	增加	減少	
					1	2	3	4	5	6	
		1		本會總收入	二、八三六、六四二	二、六〇〇、三〇〇	二、六〇〇、三〇〇	二、六〇〇、三〇〇	二三六、三四二		
		1		會費收入	一、六五九、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		
		1		入會費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2		常年會費	一、六〇八、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3		會務發展金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2		捐助收入	七八二、一九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二二、一九〇		
		1		會員捐助收入	六三一、七四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八一、七四〇		
		2		其他捐助收入	一五〇、四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〇、四五〇		
		3		利息收入	七一、九七七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一、九七七		
		4		其他收入	二五七、三二五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七、三二五		
		5		研習會費	六六、一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六、一五〇		
		2		本會總支出	三、五〇七、一四八	二、六〇〇、三〇〇	二、六〇〇、三〇〇	二、六〇〇、三〇〇	九〇六、八四八		
		1		辦公費	四八一、八六二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一一、八六二		
		1		文具費	三〇、九七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九七九		

		3					2								
2	1		4	3	2	1		9	8	7	6	5	4	3	2
設備費	圖書費	購置費	年節獎金	勞健保費	職務加給	薪資	人事費	水電費	房租費	會員證書費	劃撥手續費	修繕維護費	雜誌費	印刷費	郵電費
三一、五四七	一三、三三五	四四、八七二	二三、二〇〇	四一、四八四	〇	五三三、一四七	五九七、八三一	三、五二一	一〇八、三三六	〇	六四五	三三、八九〇	〇	一二六、〇〇七	一七九、四八四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三、一四七			四八、三三六			一二、八九〇		六六、〇〇七	九、四八四
二八、四五三	六、六七五	三五、二二八	一六、八〇〇	八、五一六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六九	二六、四七九		一〇、〇〇〇	四、三五五		五、〇〇〇		
									含押金一五、〇〇〇元						

3															
	10	9	8	7	6			5							4
						2	1		6	5	4	3	2	1	
本期短絀	會館購置金	退撫準備基金	退暫收款	預備金	雜項支出	公共關係費	差旅費	特別費	全聯會會費	理監事會費	大會費	自強活動費	編印刊物費	研習會費	業務費
六七〇、五〇六	八一九、九七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〇六、一四〇	七四、九二六	四五、〇〇〇	一一九、九二六	五〇、〇〇〇	二〇、二四〇	四七八、九一六	五〇、四〇〇	二三五、八一〇	三一七、一八一	一、一五二、五四七
	一八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九、三〇〇	二三、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〇
	六三三、九七〇		一八三、七〇〇		八二、四四〇						一二八、九一六			二八七、一八一	一三一、五四七
		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三〇〇		二五、〇七四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七四	三六、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		六九、六〇〇	一六四、一九〇		
					內含人事廣告費及勞務費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九十一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2									1	1	預算數(元)
	1		4	3			2				1		總金額(元)
1					2	1		3	2	1			說
文具費	辦公費	本會總支出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捐助收入	會員捐助收入	捐助收入	會務發展金	常年會費	入會費	會費收入	本會總收入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四、二七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三、六八四、〇〇〇	四、二七四、〇〇〇	
								新入會會員一〇〇人	90、11、17止會員二六四人	新入會會員一〇〇人			明

		3					2							
2	1		4	3	2	1		8	7	6	5	4	3	2
設備費	圖書費	購置費	年節獎金	勞健保費	職務加給	薪資	人事費	水電費	會館稅費	會員證書費	修繕維護費	雜誌費	印刷費	郵電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4
9	8	7	6			5								
				2	1		7	6	5	4	3	2	1	
會館購置基金	退撫準備基金	預備金	雜項支出	公共關係費	差旅費	特別費	地政盃費	全聯會會費	理監事會費	大會費	自強活動費	編印刊物費	研習會費	業務費
二一八、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六、二〇〇	八九、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六、二〇〇	八九、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八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元×二次	五〇、〇〇〇元×六期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九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草案

總務		增進福利	廣推	會務			發展組織		類別
二、財務管理	一、庶務管理	一、舉辦聯誼活動	四、致力社會服務工作	三、研修法令	二、提昇會員專業學養	一、爭取執業權利	二、健全組織	一、召開會議	工作項目
5 4 3 2 1	4 3 2 1	1	2 1	3 2 1	4 3 2 1	4 3 2 1	2 1	3 2 1	內容
財務	秘書處	康樂	公關	法制	學術	會刊	權益	會務	備註
		1. 舉辦會員文康活動。	1. 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2. 提供政府機關與會員間溝通、切磋的空間。	1.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2. 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之修正及研討。 3. 會員風紀之維持。	1. 舉辦地政研討會。 2. 舉辦稅務座談會。 3. 舉辦綜合性研討會敦聘專家、學者講授有關地政、稅務、營建等知識。 4. 配合地政士法，定期舉辦會員專業講習。	1. 定期發行刊物，提供地政、稅務、營建等專業資訊。 2. 繼續維護證照制度運動及落實地政士法施行，以維護會員權益。 3. 推動地政業務自動化工作，及督促各行政機關工作交效率。 4. 編定收費參考表。 3. 針砭地政、稅務時弊，並提出改革建言供有關單位參酌。	1. 吸收會員，擴大本會規模。 2. 製作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	1. 召開會員大會。 2. 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3. 視會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本會章程修正條文草案

90.11.17.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理由
<p>一、本會名稱爲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p> <p>二、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p>	<p>一、本會名稱爲桃園縣「地政士」公會。</p> <p>二、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p>	<p>依地政士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修正。</p> <p>依地政士法修正。</p>
<p>三、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爲宗旨。</p>	<p>三、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爲宗旨。</p>	<p>參酌地政士法第一條精神，增加「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等字樣。</p>
<p>五、本會會址於桃園縣「治轄區內」，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p>	<p>五、本會會址於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24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p>	<p>依地政士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p>
<p>六、本會之任務如左：</p> <p>一 會員權利之維護及增進。</p> <p>二 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p> <p>三 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p> <p>四 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p>	<p>六、本會之任務如左：</p> <p>一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p> <p>二 會員權利之維護及增進。</p> <p>三 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p>	<p>參酌地政士法第一條精神，增列第一款，致本條款共爲九款。</p>

<p>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p> <p>五 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p> <p>六 有關地政法令之制度與修改之建議事項。</p> <p>七 地政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p> <p>八 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p>	<p>七、本會會員為： 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正式會員。</p>	<p>八、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曾因業務上有關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 二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四 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p> <p>五 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p> <p>六 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p> <p>七 有關地政法令之制度與修改之建議事項。</p> <p>八 地政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p> <p>九 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p>	<p>七、本會會員為： 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正式會員。</p>	<p>八、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二 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p>
	<p>依地政士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增列「或地政士證書」字樣。</p>	<p>增列受除名處分者於第一款。 原第一款修正，增加列舉罪責後為第二款。 增加「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於原第五款後為第六款。 參照地政士法第六條、第十一條規定修正。</p>

五 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六、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 一 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 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 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 四 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五 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爲。
- 六 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 七 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三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

六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證書者或開業執照者。

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六、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 一 會員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二 會員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爲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 三 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
- 四 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五 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

依地政士法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修正。

另增列「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及」「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等字樣，於原第九款。增列「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於」字樣於第十二款。

<p>八 執行業務得參考本會所調查同業之收費標準計收。</p> <p>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p> <p>十 會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p>	<p>六 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p> <p>七 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八 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爲。</p> <p>九 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p> <p>十 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p> <p>十一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p> <p>十二 會員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p> <p>十三 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p>	<p>依地政士法修正。</p>
<p>七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暨有關法規訂定獎懲辦法。</p> <p>六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爲限，不得連任。</p>	<p>七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制定獎懲辦法。</p> <p>六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爲限，不得連任。</p>	<p>依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任期「三年」及「二分之一」規定修正外，維持本會理事長不得連任之限制，並增列第三項「理事、監事之</p>

<p>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p>	<p>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理事、監事之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大會開會選舉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p>	<p>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大會開會選舉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p>
<p>三、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定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三、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定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將原條文歸類分項由原一項分為二項並列。</p>
<p>三、定期會議遇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三、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刪除「定期會議遇」等字樣。</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本章程依地政士法規定而修正之條款，自地政士法施行日施行。</p>	<p>增訂因地政士法而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p>

註：以上屬「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名稱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除章程第七條前段維持外，含章程名稱均修改為「地政士或「地政士法」。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章程

81.04.18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
81.12.31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85.01.11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87.11.31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89.12.02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爲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縣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於桃園縣治轄區內，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會員權利之維護及增進。
  - 二、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三、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 四、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 五、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 六、有關地政法令之制定與修改之建議事項。
  - 七、地政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八、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爲：

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爲正式會員。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曾因業務上有關犯罪行爲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
  -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
  - 五、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前項除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大會追認之。
-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大會決定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資格者。

##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左：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聲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未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會費者，應予以停權；至每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會籍清查截止日仍未繳清者，即予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 一、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 四、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五、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爲。
- 六、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 七、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八、執行業務時，得參考本會所調查同業之收費標準計收。  
九、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十、會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暨有關法規訂定獎懲辦法。

##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理事會另擬辦法訂定之。參加本縣

第廿一條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懲戒委員會由理事會推派之。  
理事會之職稱如左：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查會員入會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

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第廿六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廿九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六章 會議

第卅一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卅二條 定期會議遇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卅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第卅四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者，會員大會得改為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之同意行之。

第卅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七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

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及業務發展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但新入會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業務發展金。

(一) 已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申請退會，而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同時申請入會，經理事會核准入會者。

(二) 已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死亡，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六個月內申請入會，經理事會核准入會者。

二、常年會費：會員應壹次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陸仟元，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新入會者應按月計算當年度常年會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並於入會同時繳納之。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四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制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辦事細則

90.06.06 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細則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第四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及歷屆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第三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章程及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條 章程修正：法制委員會應配合法令之修訂，隨時檢討本會章程、本細則及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並應於每次會員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

章程之修正，宜先諮詢最資深理事長及名譽理事長，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會員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入會：會員入會時應履行左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五張。
- 二、交驗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合格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業務發展金。
-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第六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三次，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會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條 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而損害其權益時，得以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章程九）

一、警告：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停權：違反前項規定或未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所訂之繳費日期以前繳交該年度會費者，應予以停權。（章程十三）

三、除名：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或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會籍清查截止日，仍未繳清會費者即予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會員大會追認之。（章程十四）

第九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章程十）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資格者。（章程十）

第十條 會員的退會：會員繳清該年度之費用，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十三）

第十一條 會費之處理：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入會時，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十五）

第十二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權益委員會應

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五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

### 第十三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得於收到處理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議，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

### 第十四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大會審議，申訴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

### 第十五條

**會刊內容：**輔導理事應負責會刊內容之審閱，如有不妥之虞者，應向理事會報告。  
會刊應刊登之內有容有：相關法令、會員投稿、會員大會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劃表、會務動態、理、監事之服務紀錄、會員申訴、會員再申訴、會員爭議之調處及其他經理事會認為應予刊登者。

### 第十六條

**大會手冊：**會員大會手冊之內容，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十五日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會拓委員會應於大會前七日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會員大會程序表 二、會員大會籌備工作組織系統表 三、本會沿革 四、理事長致詞 五、本次大會會員獎勵名單 六、贊助本會經費年度捐款名單 七、會務報告 八、討論提案 九、本會章程 十、本會辦事細則 十一、本會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 十二、本會財產目錄表 十三、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屆會員代表 十四、各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名冊 十五、本會第○屆組織系統表 十六、本會第○屆理、監事名錄 十七、本會顧問名錄 十八、本會會員名冊 十九、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二十、各鄉、鎮、市公所電話一覽表 二十一、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二十二、各鄉、鎮、市會員電話一覽表及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第十九至二十二各款，於理、監事任期屆滿之年度，可省略而載於會員名冊。

第十七條 會員名冊：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會拓委員會應完成本屆會員名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理事長致詞 二、本會沿革 三、本會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名錄 四、本會第○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名錄 五、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本會第○屆理、監事名冊 十、本會第○屆會員名冊 十一、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二、各鄉、鎮、市電話一覽表 十三、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四、各鄉、鎮、市會員電話一覽表。

### 第三章 財務

第十八條 會費催收：理事、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表，輔導會員繳納會費，並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未繳者即予停權。六月三十日會籍清查截止日後即將欠繳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未繳者即予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第二十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報告表、預算執行率報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第二十一條 會計簿籍：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現金簿，秘書處應確實製作，以供理事會、監事會隨時查閱。

第二十二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四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報

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五條 收入類科目：收入類會計科目計有：一、會費收入（入會費、常年會費、會務發展金） 二、捐助收入（會員捐助、其他捐助） 三、利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等項。

第二十六條 支出類科目：支出類會計科目計有：一、辦公費 二、人事費 三、購置費 四、業務費 五、特別費 六、雜項支出 七、預備金 八、提撥基金等項。

第二十七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第二十八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事、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

第二十九條 理監事之捐贈：理事、監事當選認捐款，為理事長新台幣十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三萬元，理事、監事每人新台幣一萬元，捐款予公會，並於第二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但理事會、監事會對捐款數額有新決議時，依其決議。當選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代表，應依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自負捐款。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三十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再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以當屆理事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一人。

第三十一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事、監事應於當選後二個月內繳納聯誼會基金，繳納標準為理事、監事每人新台幣伍仟元、主委、副主委、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每人新台幣貳仟元，做為定期舉辦理監事聯誼會之費用。

第三十二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事、監事應於當選後二個月內繳納理、監事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理事、監事每

人新台幣伍仟元，總幹事、副總幹事每人新台幣參仟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第三十三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將理事、監事及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及理監事聯誼會基金之定額補助外，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如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第三十四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凡會員或其直系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歷任理事長、理監事個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得免再付禮儀。

**第三十五條 公會禮儀：**凡會員或其直系親屬之婚喪喜慶，由公會支付壹仟元之禮儀及喜幛、紙匾或輓聯。

**第三十六條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由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每三個月輪流主辦，本會由公關委員會主辦，被指定之本會理監事聯誼會小組協辦。費用除由聯誼會基金、公會提撥款支應外，如有不足由該聯誼會小組補足之。

**第三十七條 聚餐費：**會員如參與學術講座或其他公會活動後之餐會費用，如公會提撥之金額不足或無提撥時，由該餐會與會人員平均分擔之。

**第三十八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次屆理監事聯誼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第三十九條 服務紀錄：**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按下列點數計算之。

一、出席理事、監事會（含臨時會）每次以二點計。

二、依輪值表親自出席友會大會及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每次以二點計。

三、代表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每次一點計。

四、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每次以半點計最多四點，但同一委員會每人最多二點。

五、出席計劃表上之學術講座每次以一點計最多三點。

六、出席計劃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每次以一點計最多三點。

七、代表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每次以一點計最多三點。

八、於會刊發表專題論述每期一點最多四點。

九、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六名，每名以四點計。

十、理事、監事為女性者每年度每人加四點。

每次服務紀錄於點數完成後五日內，由公會指定之代表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 第四十一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年中於會刊刊載，年度編於大會手冊，在刊登前應經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其後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 第四十二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五名以內。

####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由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 第四十四條

出席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輪值出席友會大會之自律規定為：

一、理事、監事輪值者，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者，應自行委請其他理事、監事代為出席（免

罰)，並於會後第二天向秘書告知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且無代為出席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二、於會後十五天內應將友會開會發放之書面資料（紀念品除外）交秘書處，方能領取出席車馬費，逾期視為拋棄。

三、各區之車馬費給付標準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五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前繳交，撥入理監事禮儀基金，未繳者於會刊公佈之。

第四十六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以辦法定之。

## 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十七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務、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第四十八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九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左：

-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庶務管理總幹事	康樂常務理事		法制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學術常務理事		輔導常務理事
副總幹事	公關理事	康樂理事	權益理事	法制理事	會拓理事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會刊理事	學術理事	輔導理事
秘書處	公關委員會	康樂委員會	權益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會拓委員會	會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會刊委員會	學術委員會	副主任
一、執行理事會交付之工作；二、執行工作計劃及會務報告；三、建立詳實的會員資料，製作會員證、證書；四、公文收發、撰校、登記、歸檔。	一、協助政府宣導法令；二、舉辦行政機關之溝通及拜訪；三、督導出席友會大會及聯誼會；四、督導出席會員之婚喪喜慶。	一、舉辦文康活動；二、籌備參與地政杯運動會。	一、維護會員之權益；二、編定收費參考表；三、舉辦行政機關親切禮貌人員選拔；四、針砭時弊提出改革建言；五、編製理、監事輔導會員分配表。	一、提供法令諮詢服務；二、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之修訂及研討；三、會員風紀之維持；四、會議提案之研擬。	一、吸收會員擴大本會規模；二、製作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三、製作行政機關通訊連絡表；四、會員間之聯誼。	一、劃表；四、督導服務績效之執行。	一、會員大會召開之事宜；二、理、監事會召開之事宜；三、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表；四、督導服務績效之執行。	一、定期發行會刊；二、提供地政、稅務、營建等專資訊。	舉辦：一、教育講座；二、全民講座；三、地政研討會；四、稅務研討會。	主任
工 作 職 掌										

第四十九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見本細則二十九條），理、監事選舉委員會（見本細則六十九條）、專案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一條）及會務顧問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二條）。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第五十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第五十一條 爭議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八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一、歷任理事長三人以內。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委員。

第五十二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歷任理事長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五十三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

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 第五十四條

**名譽人員及顧問：**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會員若干名為名譽理事。民意代表及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三十）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間。

#### 第五十五條

**名譽理事：**理事會得聘請名譽理事若干名，其資格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一、熱心參與會務表現優良之會員。

二、需捐款額在理事、監事認捐款以上者。

三、需繳交理事、監事聯誼會及禮儀基金。

名譽理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名譽理事得應邀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一切活動，但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時無表決權。

#### 第五十六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二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 第五十七條

**輔導會員：**權益委員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時，提出本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 第五十八條

**更換輔導：**各委員會輔導理事因故未能擔任該輔導工作或請辭時，應提請理事會更換之，適任人選尚未選任前，得以監事暫代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九條 會員大會：會員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一）

第六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八）

第六十一條 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第六十二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六十三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發文時理事長與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同時具名，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第六十四條 會議記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作為服務紀錄記載之依據。

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第六十六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冊。

第六十七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聯席會議會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

由常務監事簽核。

第六十九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

會員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第七十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決議案時，表決之情形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但主席宣佈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理監事之選舉

第七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應於會員大會前四十五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其組織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

一、資深理事長二名。

二、名譽理事長。

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

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

參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十二條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如左：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第七十三條 **選務委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之事宜，選舉委員會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

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第七十四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曾經當選模範理事、模範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

第七十五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另以辦法定之。

第七十七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之，並刊登於最近一期之會刊。

第七十九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八十條 概括適用：本辦事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修正程序：本會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十一、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86.04.13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訂定  
90.08.29第五屆第八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章程之第四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乃針對本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十人、監事四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所訂之。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體會員。

第四條 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期限內將候選人報名表送達秘書處，自由登記，彙轉選舉委員會審查之，已送達之登記資料非經候選人本人書面同意不得再為撤銷之申請。

第五條 為增進會員認識候選人，本會於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即製作候選人選舉公報，內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會務經歷，參加本會紀錄及政見，並通知全體會員。

候選人應於報名時即向公會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最低當選人票數之三分之一者，保證金沒收列入公會其他捐助款項。其他候選人之保證金於當選公告發佈一週內退還。

第六條 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與會員大會同時舉行。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競選本會理監事之會員，在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通知前，不得以候選人身份公開從事競爭活動。

第九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第十條 候選人不得以財物行賄、邀約、期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第十一條 競選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程或犯罪之行爲。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工作，經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會員投票人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人數。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申請。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由出席會議投票方式選舉，會員每人均有一投票權，得以書面委託。受託人只能代理一會員之委託，委託書之數量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其超過部份無效。委託書之權利優先次序以報到之先後為準。

第十五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 一、圈票數額超過規定者。
  - 二、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票者。
  - 三、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票投入票箱者。
  - 四、在選票上簽名或增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未使用選舉委員會所印製之選票者。
  - 六、將選票交付他人代為圈選或代為投入票奩者。
  - 七、圈選後經塗改者。
  - 八、不加圈選投空白票者。
  - 九、在規定圈選位置以外圈選或壓線者。
  - 十、選票污穢，破損不堪認定者。
- 上述選票之認定有疑問者，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 第十六條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前宣佈之。
- 第十八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當眾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由大會主席宣佈職務當選人。
- 第十九條 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 第二十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應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報名截止日為準。
-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選舉委員會通過提交理事會審查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壹、本辦法依據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廿九條規定訂之。

貳、宗旨：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特別制定本辦法以資鼓勵。

參、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前理事長如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再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由當屆理事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一人擔任。

肆、評審委員任務：

一、獎勵申請資料之查證、評審。

二、獎牌、獎狀等獎品之製作。

伍、獎勵申請方式：

一、於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前二個月，由秘書處通知會員申請或推薦。

二、申請者或推薦應使用本會印妥之獎勵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報送本會秘書處。

陸、評審程序：

- 一、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於年度會員大會前三十天評審完畢。委員就各項獎勵依本辦法規定要件審核之。
- 二、如無申請者或不夠踴躍時，評審委員得依秘書處所存各項資料評定之。
- 三、各獎項所規定之必要條件如無人達到標準時該獎從缺。
- 四、評審會議需要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為之。
- 五、評審標準基準日定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前四十五天。
- 六、評審結果應提請理事會備查。

84.09.23 第二屆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訂定  
87.09.18 第四屆第三次臨時監事會修定  
90.08.29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監事會修定

柒、獎勵種類：

一、全勤獎

(一)得獎人：分「會務執行人員」及「會員」二項。

(二)評審標準：

◎會務執行人員：

1.當年度內出席理、監事會（含會員大會及輪值友會大會）無缺席罰款事由者。

2.如為本會出差獲理事長准公假者，不計入缺席。

◎會員：當年度內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習會及康樂活動全部出席者。

二、會員開拓獎

(一)得獎人：會員。

(二)評審標準：於當年度內介紹會員入本會人數多寡取前三名。

三、會刊投稿獎

(一)得獎人：會員。

(二)評審標準：於當年度內在本會發行之會刊或友會刊物等發表、刊載文章篇數取前三名。

四、熱心公益獎

(一)得獎人：會員。

(二)評審標準：每年評審一次，凡參加本會舉辦或協辦之公益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五、年度贊助獎

(一)得獎人：會員。

(二)評審標準：在當年度以個人贊助或對外開發財源方式捐贈本會者，其捐贈金額以累計方式計之（捐贈本會物品亦同，以市價計之）取前三名。

六、年度最優秀會員獎

(一)得獎人：會員。

(二)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五人（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出最優秀一人。

(三)評審標準：

1. 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具體成就。

2. 熱心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及活動。

3. 努力充裕本會財源。

4. 曾在本會或友會會刊發表文章內容專業精闢。

5. 參加友會會議或活動表現傑出。

#### 七、年度最優秀團體獎

(一)得獎人：本會之各項工作計劃執行委員會（主委、副主委）。

(二)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三個委員會（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會評審選出最優秀之委員會。

(三)評審標準：執行會務、籌劃、舉辦活動最用心，有成效、傑出優異者。

#### 八、資深從業獎

(一)得獎人：會員。

(二)評審標準：每年度評審一次，凡會員加入本會三年以上年齡五十五歲以上及執行代書業務連續二十年以上，且未曾獲此獎項者。

#### 九、特別獎

(一)得獎人：對本會會務推動有貢獻者。

(二)評審標準：由理事長推薦若干人，得獎名稱及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捌、上述獎項於當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發。

玖、上述受獎人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及依限繳納本會應納一切費用。

拾、本辦法於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適用於當年度會員大會之獎勵評審標準。

## 十二、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

###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會章程第四五條規定訂定之。

### 僱用

第二條 本會秘書處之會務工作人員編制如下：置秘書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聘僱秘書應具備有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資格。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會務工作人員：

1、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五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以公開甄試為原則，經甄選合格後，試用一至二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經理事會通過，始予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品德不良或無法勝任工作者，應即解聘。

第六條 新進會務工作人員應繳驗左列資料：

1、人事資料卡

2、本人最近半身一寸照片二張

3、學經歷證照、身份證及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第七條 試用期滿經本會正式聘任者，應簽訂聘任合約書。

第八條 經本會聘任後需於到職三日內辦妥連帶保證手續。

第九條 連帶保證人如不繼續保證及其他原因喪失保證資格者，被保證人應辦理更換保證手續，並於前開情事發生後十天內，另覓連帶保證人。

第十條 被保證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連帶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 1、營私舞弊或其它不法行為致本會蒙受損失者。
- 2、侵占、挪用公款、公物或損壞公物。
- 3、懸欠帳款不清，棄職潛逃者。

- 4、侵占本會業務行為者。

- 5、違背聘任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

### 工作時間、請休假

第十一條 會務人員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

第十二條 會務人員每週休息一日為例假，週休二日週六視情況輪職。為配合本會業務需要不能休假或延長工作時間，得由理事長准補假或發給加班費。

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給假標準如左：

- 1、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並按日扣除薪給。

- 2、因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應繳送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文件。

- 3、因本人結婚者，准給假八日。

- 4、因本人分娩者，准給分娩假四十二日，均應於銷假時，補繳醫療機構或醫師或助產士證明文件。

- 5、因祖父母、岳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喪葬假五日，因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葬假七日，因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葬假三日。

- 6、奉派參加訓練、研習及參加各種國家考試或兵役召集者，均應依法按其所需日數給予公假。

- 7、前項給假，得扣除例假。

第十四條 請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並以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填具請假單，並經理事長核准，如有虛偽情事或未經核准，其請假期間以曠職論。

第十五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如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到公者為曠職，連續曠職滿三日者或全年累積滿七日者，應予解聘。

第十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次年度起給予下列日數之休假：

服務滿一年：三日

服務滿三年：五日

服務滿三年以上：七日

### 薪資及獎金

第十七條 員工薪資給付，每月五日定期發給。

第十八條 任職期間，不論自動辭職或勒令解僱時，不滿在職一個月，不發當月薪資及獎金。

第十九條 理事長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各會務人員之能力、學經歷、服務態度等條件調整薪資，並經理事會通過。

第二十條 年終獎金依年資核發，原則以服務未滿一年者按其薪資以任職本會期間月份比例發放，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核發薪資一個月，滿三年以上者核發薪資一個半月。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積勞成疾者，除已參加由團體補助保險費之勞保健保外，得經理事會通過酌予發給慰問金。

### 服務紀律

第二十二條 會務人員應忠勤職守，遵奉本會一切規章，服從主管人員之指導管理，不得敷衍塞責或推諉、違抗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會務人員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嚴禁私自影印、拷貝本會一切文件、範例、軟體。公會電腦嚴禁非公務使用及使用私人磁片。

第二十四條 使用、接聽電話，注意應有禮貌，長話短說，禁止非公務使用。

第二十五條 會務人員於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如確因重要事故，必須會客時，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並應先向主管報准。

第二十六條 會務人員不得於執勤洽公時擅自辦理私事，並應執勤完畢迅速返回崗位待命。

第二十七條 會務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一分鐘以上，始打卡者爲遲到，每次扣伍拾元，逾十分鐘以上始打卡者，以曠工半日論，且嚴禁代替他人打卡。

### 離職資遣

第二十八條 會務人員欲提出辭呈，應於離職前四十五日提出，以便本會招考訓練新進人員。

第廿九條 經解聘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會務工作人員於離職之日，應辦離職手續，將其所任職務應行移交事項辦理清楚。

第三十條 本會因解散、合併、裁撤縮減或因工作人員身體殘弱不能勝任工作等，予以資遣者，按其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不發給資遣費，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資遣費，其發給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

第卅一條 本辦法係作為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之依據，於每屆新當選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購置會館預備金籌措及運用辦法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本會第四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會決議訂定之。

二、宗旨：購置會館以利會務永續經營。

三、預備金來源如左：

(一)自八十八年度起逐年提撥常年會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作為購置會館預備金。

(二)理、監事暨會員就購置會館預備金之捐款。

(三)銷售貨物、勞務所得彈補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剩餘之金額，提撥為購置會館預備金。

(四)購置會館預備金孳息。

四、預備金之儲存：預備金應以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

五、預備金之運用：預備金達價金三分之一時，由會館購置委員會提出購置會館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報請理事會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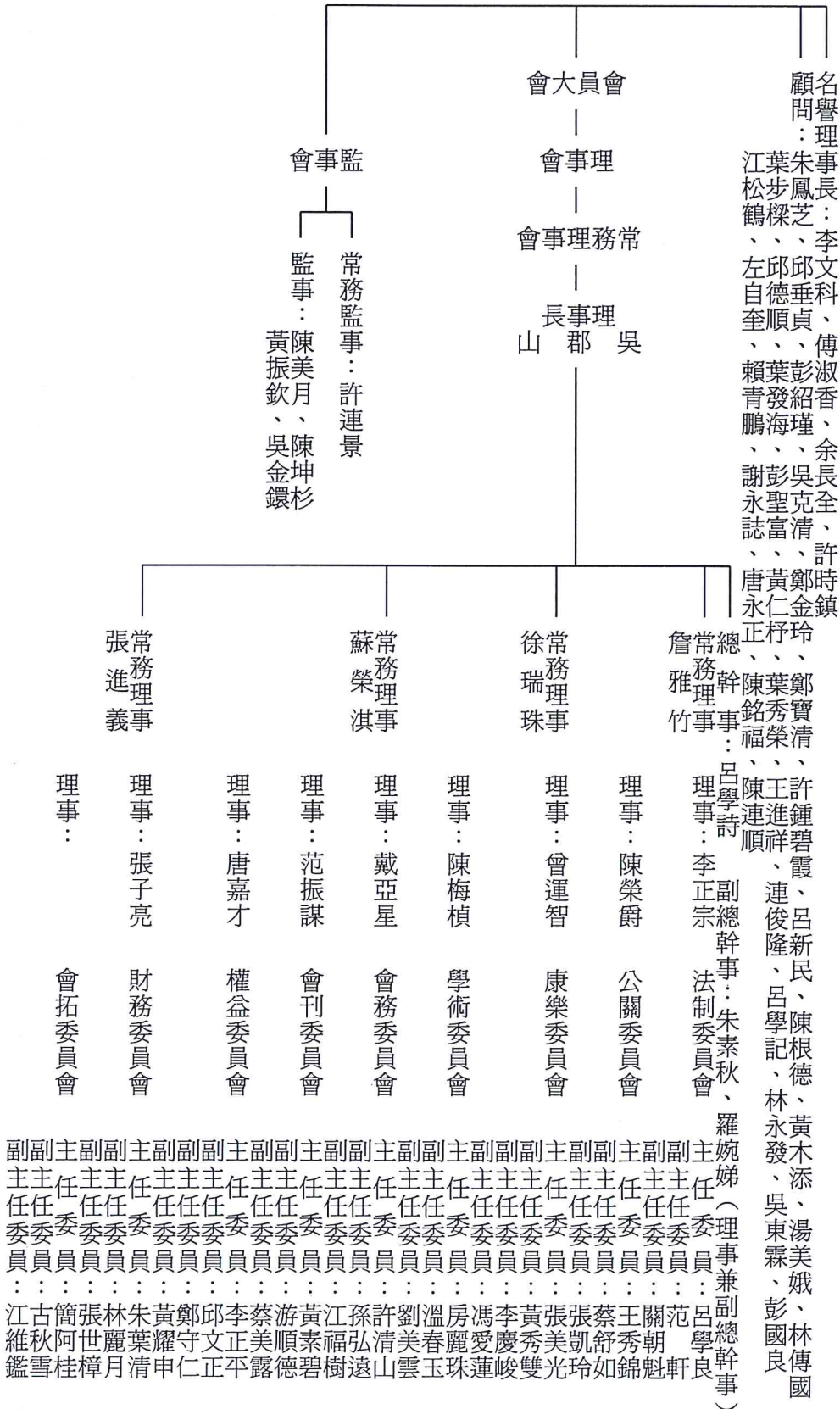
六、會館面積、地點、價金：

(一)面積：約為四十坪（含公設）。

(二)地點：本縣桃園市或中壢市交通方便之市中心，依會員大會表決決議執行之。

(三)價金：總價約三百萬。

# 本會第五屆組織系統表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第五屆理、監事名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事務所地址	電話	話備	註
理事長	吳郡山	男	72. 2. 2.	桃園市中山路六九九號	(F)三七九〇七〇一 (O)三七九〇八五五		
常務理事	蘇榮淇	男	70. 7. 10.	中壢市中正路一一二號三樓	(F)四二二五六八七 (O)四二二八七〇五		
常務理事	張進義	男	70. 12. 20.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一〇九九號	(F)三六八三二二〇 (O)三六八三九四九		
常務理事	詹雅竹	女	70. 1. 10.	桃園市中山路四六三號	(F)三三五一五三〇 (O)三三五一五〇〇		
常務理事	徐瑞珠	女	71. 2. 02.	中壢市環北路三七九號	(F)四五二七三七九 (O)四六一〇九九〇		
理事	唐嘉才	男	75. 5. 05.	中壢市元化路一一巷二二之一號	(F)四二七六九七九 (O)四二七七二一一		
理事	曾運智	男	77. 3. 03.	新屋鄉新屋村四鄰中華路三四八號	(F)四七七二三〇九 (O)四九四八五一四		
理事	張子亮	男	71. 12. 12.	桃園市泰昌八街十五號一樓	(F)三七〇三七六八 (O)三七〇四二〇二		
理事	羅婉娣	女	70. 4. 04.	桃園市育樂街八號	(F)三三二六三三三 (O)三三三三七三三		
理事	范振謀	男	77. 3. 03.	中壢市吉長街十八巷十二號三樓	(F)四六八九六六九 (O)四五七五六八四		
理事	陳榮爵	男	75. 6. 06.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二七〇號二樓	(F)四九一〇六六〇 (O)四九一三二二三		
理事	陳梅楨	女	75. 1. 01.	桃園市復興路四五四號三樓	(F)三三九二二〇五 (O)三三二七三四四		

副總幹事	副總幹事	總幹事	理事 長譽	理事 長譽	理事 長譽	理事 長譽	後補理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常務監事	理事	理事
羅婉娣	朱素秋	呂學詩	許時鎮	余長全	傅淑香	李文科	關朝魁	黃振欽	陳美月	陳坤杉	吳金鑽	許連景	戴亞星	李正宗
女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40	51	49	41	41	47	44	45	58	40	45	30	40	40	30
0	07.	08.	08.	10.	10.	03.	01.	04.	11.	05.	01.	08.	06.	.
00.	00.	20.	01.	21.	10.	10.	00.	00.	00.	00.	20.	20.	21.	20.
桃園市育樂街八號	中壢市莒光路八七號	龜山鄉新路村中興路三七八號	中壢市元化路二九號	桃園市桃鶯路三八八之五號	中壢市嘉興街六三號	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五樓之一	桃園市保羅街一二九之三號	中壢市環北路一號八樓	桃園市文中路二九九巷二號	龜山鄉自強北路十一號	平鎮市振興西路七一號	中壢市中明路一六二號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一五四之一號六樓	蘆竹鄉南崁路一八二號五樓
(F)(O)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F)(O) 四四五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F)(O)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F)(O)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F)(O)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F)(O)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六	(F)(O)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F)(O)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F)(O)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F)(O)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F)(O)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F)(O)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F)(O)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一	(F)(O)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F)(O)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 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名錄

姓名	全聯會職稱	住址	電話
吳郡山	常務理事	桃園市中山路六九九號	(〇三) 三七九〇七〇一
傅淑香		中壢市嘉興街六三號	(〇三) 四六六六九七八
許時鎮		中壢市元化路二九號	(〇三) 四二五三八〇〇
許連景		中壢市中明路一六二號	(〇三) 四九一六三四五
詹雅竹	理事	桃園市中山路四六三號	(〇三) 三三五一五〇〇
蘇榮淇	理事	中壢市中正路一一二號三樓	(〇三) 四二二五六八七
楊連增	監理事	楊梅鎮楊梅里楊新路三四之一號	(〇三) 四七八三〇七〇
陳坤杉	後補理事	龜山鄉自強北路十一號	(〇三) 三二九七九九九
張進義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一〇九九號	(〇三) 三六八三九九九
呂學詩		龜山鄉新路村中興路三七八號	(〇三) 三二〇三〇三九
徐智孟		中壢市實踐路一四六號三樓	(〇三) 四三七一四八〇
陳榮爵		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四號二樓	(〇三) 四九一〇六六〇
戴亞星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一五四號六樓	(〇三) 四九五二八七八

# 本會顧問名錄

姓名	職稱	住址	電話
朱鳳芝	立法委員	龍潭鄉民族路二七八巷九一號	(〇三) 四七九三二〇七
邱垂貞	立法委員	大園鄉中山北路七八號	(〇三) 三三九八〇八〇
彭紹瑾	立法委員	中壢市王子二街七五號	(〇三) 四九五一〇〇〇
吳克清	立法委員	平鎮市新富五街九號	(〇三) 四五八二四二四
鄭金玲	立法委員	中壢市元化路二段一二八號三樓	(〇三) 四二七七七八八
鄭寶清	立法委員	中壢市志廣路二五〇號	(〇三) 四二七八四二八
許鍾碧霞	立法委員	中壢市慈惠三街一五七巷八號	(〇三) 四二七八九六八
呂新民	立法委員	八德市興仁里中山路五號	(〇三) 三六五四一五七
陳根德	立法委員	桃園市四維街五號	(〇三) 三三八六五六
黃木添	立法委員	中壢市愛國路五三號	(〇三) 四二五四二四七
湯美娥	國大代表	龍潭鄉大同路一七一號	(〇三) 四七〇六三九三
林傳國	縣議員	中壢市中華路一段一九三號	(〇三) 四五五五一二三
葉步樑	縣議員	中壢市普義路一七四號	(〇三) 四六一六八八八
邱德順	縣議員	桃園市金華街六號	(〇三) 三三三二九九四

陳連順	陳銘福	唐永正	謝永誌	賴青鵬	左自奎	江松鶴	彭國良	吳東霖	林永發	呂學記	連俊隆	王進祥	葉秀榮	黃仁杼	彭聖富	葉發海
老	全聯會創會理事長	會計師	律師	律師	律師	律師	律師	律師	建築師	縣議員	地政之友社社長	台北市公會	地政局局長	地政專業人士	縣議員	縣議員
師																
台北市健康路四一號五樓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七號七樓之一	中壢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七號十三樓之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七樓之十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五號二十樓之二	楊梅鎮中山北路一段五二號	桃園市自強路一一三號五樓	中壢市民族路二六八號	桃園市法治路十六號	桃園市莊二街三七號十二樓之二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豐原市中陽路五三七巷四六號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五五號四樓之五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中壢市嘉興街六三號	楊梅鎮新成路四二號	龍潭鄉中興路三五六號二樓
(〇二)	(〇二)	(〇三) 四五九四九四八	(〇二) 二三八八八六八八	(〇二) 二三六九〇八〇〇	(〇三) 四七五六一七五	(〇三) 三三四四一〇八	(〇三) 四九四七九九〇	(〇三) 三三三七八九〇	(〇三) 三五五七六七六	(〇三) 三三二二四五四	(〇四) 五二八四〇六七	(〇二) 二七六六五〇八〇	(〇三) 三三二二四五四	(〇三) 四六五〇一四五	(〇三) 四八八〇七八九	(〇三) 四八九五五八八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會員名冊

會號	姓名	出生日期	事務所名稱	住址	電話	F A X	呼叫器／行動	入會日期
001	李文科	0000	李文科	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五樓之一	(H) 251 76	3251516	05-222-1199	81.1.13.
002	許宏遠	0004	許宏遠	桃園市民生路一四七號	(H) 323 63	3367028	05-209-1015	81.04.04.
003	鍾火貴	0011	鍾火貴	中壢市健行路五六巷二六號	(O) 589 44	4594789		81.04.04.
004	許文斌	0002	許文斌	桃園市中正路二二八號	(O) 322 07	3325744		81.04.04.
005	傅淑香	0010	傅淑香	中壢市嘉興街六三號	(O) 666 85	4663043	05-208-138	81.04.04.
006	賴玉燕	0005	宏信	桃園市南通路二一巷七號	(O) 255 85	3250681		81.04.04.
008	柯武雄	0003	宏達	桃園市建國路二六三號	(O) 575 99	3666899		81.04.04.
009	劉登隆	0012	千佑	桃園市鎮二街八九號	(H) 345 03	3348548		81.04.04.
010	陳明陽	0002	陳明陽	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四五二號	(H) 571 65	4582387		81.04.04.
011	吳義男	0002	吳義勇	桃園市中華路九二號	(O) 771 93	3348114		81.04.04.
013	李坤龍	0005	李坤龍	平鎮市榮興街五二號	(O) 225 88	4025599	05-784-10	81.04.04.
014	羅金炎	0000	羅金炎	平鎮市育達路二一號	(O) 74939231		05-222-1199	81.04.04.

032	031	029	028	027	026	025	024	023	022	021	018	017	016
葉貴壽	陳國泰	陳美雀	賴文鑫	官宏信	徐智孟	楊連增	王美玉	陳貞如	張金雲	劉穎	陳逸良	許源隆	張金燾
	12.	03.	06.	12.	03.	07.	03.	01.	01.	05.	11.	09.	
葉貴壽	國泰	陳美雀	賴文鑫	官	嘉聲	楊連增	王美玉	陳貞如	張金雲	劉	致誠	許源隆	張
中壢市新興路一九四巷三十號	桃園市永安路三九五號	觀音鄉中山路六五號	中壢市元化路一六五巷五號一樓	中壢市康樂路八一號	中壢市實踐路一四六號三樓	楊梅鎮楊梅里楊新路三四之一號	中壢市新生路二二三號	中壢市中美路二段六一號	桃園市復興路一七九號	中壢市環北路八六號	桃園市中正二街三六號	觀音鄉草漯村十三鄰草漯一九九之十五號	中壢市中正路四段三四號
( )45806	( )33424	( )47322	( )42622	( )42268	( )43714 ( )43718	( )47830 ( )47848	( )42570 ( )42260	( )42599	( )33882 ( )33241	( )49121	( )33363 ( )33645	( )48309 ( )48309	42577
4583273	3371118	4731713	4255147	4251458	4371481	4788888	4226077	4255354	3384225	4926888	3383366	4838393	4257798
09	09	09		05	05	05	05		05	05			05
	799	843		128	012	1788	115		149	7121			
	3	2		8	5	5	2		4	8			11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53	049	046	045	044	043	042	041	040	039	037	036	035	033
楊鴻圖	鍾宜璇	邱光輝	古木貴	王正惠	黃盛謙	黃永鎮	呂錦堂	李麗玲	張鑑雄	詹雅竹	蔡泰明	莊靜枝	蕭鐵夫
	02.	11.	08.	01.	03.	08.	06.	12.	06.	01.	12.	05.	
楊鴻圖	嘉鴻	邱光輝	古木貴	達欣	黃盛謙	黃永鎮	呂錦堂	鄭	張鑑雄	博信	蔡泰明	千佑	一正
中壢市復華三街二三巷十五號	大溪鎮仁義里介壽路三三號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八二四號	龍潭鄉中正村龍青路三四號	龍潭鄉中興路五四七號	觀音鄉廣福村十鄰青埔子五十號	中壢市興國里愛國路十九號	大溪鎮興和里二七鄰中山路二之二號	楊梅鎮光華街三二號	平鎮市廣興村廣平街一五六巷四六弄十一號	桃園市中山路四六三號	桃園市中平路一〇二號三樓之三	桃園市鎮二街八九號	桃園市廈門街二三號
(0)4229892	(0)38919 39008	(0)36142 36424	(0)47917	(0)47022 47970	(0)49882 49819	(0)42238 42711	(0)38821	(0)47838	(0)42262	(0)33515 33635	(0)36962	(0)33234 33452	(0)33315 46
4629892	3906462	3663083	4706897	4806021	4228600	4271154	3886307	4785365	4226211	3351535	3696282	3348548	3331546
	09:03	09:45		09:45	09:56	09:16	09:58	09:17		09:36	09:10		09:19
81.0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071	069	068	066	065	064	063	062	061	060	059	058	055	054
李美月	葉國守	薛靜芬	劉利雲	鍾延國	謝金水	湯瑞琴	胡唐運	張進義	李宏松	趙世壕	羅龍通	丁依瑩	曾秀珍
45	20	40	27	22	25	40	20	20	21	21	44	46	47
1.	02.	02.	10.	03.	12.	10.	08.	12.	02.	07.	10.	09.	11.
11.	11.	17.	13.	22.	23.	13.	31.	31.	24.	21.	14.	10.	01.
豐譽	葉國守	薛靜芬	劉	鍾延國	謝金水	德威	胡	張進義	李宏松	趙	羅	丁依瑩	長榮
桃園市中寧里十二鄰中寧街五二號	中壢市中和路一八四號三樓	桃園市博愛路五八巷七號	中壢市忠孝路五六號	龍潭鄉中正村龍青路六八號	中壢市普義路三七號	中壢市康樂路十六號	中壢市廣明路一三一號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一〇九九號	龍潭鄉龍華路一三四號	桃園市民生路一四〇號	中壢市新興路七六號	桃園市中山路四八六號十樓之一	桃園市中華路六八號
(C	(C	(F	(C	(F	(C	(C	(C	(C	(C	(C	(C	(C	(C
3350668	3350668	3322327	3322327	3322327	3322327	3322327	3322327	3322327	3322327	3322327	3322327	3322327	3322327
7	5	5	5	3	7	3	5	2	5	5	2	2	5
3350668	4223113	33511229	4637356	4795023	4529063	4279201	4923095	3683220	4799569	3195950	4582420	3342647	3350668
0910110013	09.2627	09.1219	09.9696		09.3725	09.1118		09.10011		09.4528			0910110013
1.4.8.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1.4.8.

089	087	086	085	084	083	082	081	078	077	075	074	073	072
蘇家豐	邱胡寶珠	呂學良	黃明芳	林金田	陳益堅	蘇榮淇	孫淑娟	楊牡真	潘榮珠	蕭林秀子	許明華	巫進義	廖秤
10.01.	10.15.	10.11.	04.23.	12.23.	12.31.	07.31.	02.10.	12.11.	12.11.	03.10.	04.10.	03.01.	20.23.
蘇家豐	邱	呂學良	黃明芳	金田	陳益堅	皇順	新藝城	公平	杜潘	萬國	許明華	巫進義	廖
桃園市愛一街二四號	中壢市元化路九五巷七號	龜山鄉自強南路七五九號二樓	桃園市守法路七六巷二號	桃園市安樂街七三號二樓	桃園市大興路一六七號	中壢市中正路一二號三樓	中壢市三樂二街九號	平鎮市和平路一八九號	平鎮市復旦路二段二二一號	桃園市民生路四〇九號	桃園市中正路二二八號	桃園市光興里三四鄰忠一路八六號	楊梅鎮楊梅里二六鄰大成路二四二號
(O)	(H)	(H)	(O)	(O)	(H)	(O)	(O)	(O)	(O)	(O)	(H)	(O)	(H)
21.5	56.3	94.3	85.3	55.7	83.1	72.1	10.3	72.1	43.1	26.3	22.1	23.1	82.1
3365561		3503562	3384293	3381796		4228705	4919945	4591051	4023231	3362877	3325744	3358244	4756883
06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31		09	02	72		17	39	00	05			43	
08.	08.	08.	08.	08.	08.	07.	07.	06.	06.	06.	06.	06.	06.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098	096	095	094	093	092	091	090
許時鎮	謝淑媚	黃秀雙	劉亭君	黃國爐	王美榮	謝峰春	廖永勝	游象政	劉鳳美	李友仁	關朝魁	黃政德	余長全
09.	09.	08.	06.	05.	01.	10.	02.	07.	01.	05.	01.	07.	
明德	謝淑媚	眾成	劉亭君	黃國爐	姜	謝	廖永勝	游	禮信	李友仁	關	黃政德	余長全
中壢市元化路二九號	桃園市南豐街二〇六號	中壢市中榮里中興巷三七號	中壢市延平路五五四號	中壢市執信一街一一號	中壢市元化路一二五巷二九弄一號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二五號	新屋鄉新屋村新興街七號	蘆竹鄉南坎村南坎路一三二號	中壢市建國北路五六號	桃園市成功路一段三五號	桃園市保羅街一二九之三號	龜山鄉中興路三五五號	桃園市桃鶯路三八八之五號
(0) 2538	(0) 16742	(0) 12569	(0) 19235	(0) 15804	(0) 42249	(0) 33261	(0) 47721	(0) 35251	(0) 42231	(0) 33251	(0) 36701	(0) 31964	(0) 35052
4252410	3615211	4228456	4227388	4598235	4224919	3338708	4772692	3222289	4259625	3312133	3670271	3505762	377957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3	03	01	01	01	12	12	11	10	10	09	09	09	09

124	123	122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2	111	109	108
陳肇輝	沈維剛	何晉斌	鍾淑貞	陳招呈	吳亦強	傅星元	宋隆鎮	詹勳杭	謝岳霖	陳正虎	張花榮	葉永富	許連景
07.10.18.	07.10.18.	10.03.18.	10.05.17.	09.12.18.	01.12.18.	01.12.18.	03.01.18.	11.02.18.	02.10.18.	10.11.18.	06.12.18.	10.07.18.	
陳肇輝	日盛	何晉斌	鍾淑貞	吉立	正信	晟銘	宋隆鎮	詹勳杭	大眾	中興	庭芳	葉永富	全
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十一號八樓之七	桃園市縣府路三二二之一號二樓	中壢市中豐路十七號五樓	中壢市中正路二九一號六樓	八德市福僑街三三號	大溪鎮介壽路二三一號	觀音鄉中正路二二五號	平鎮市廣泰路二一〇巷二五弄十五號五樓	平鎮市民族路一三一號	中壢市復興路一一七號三樓之一	龍潭鄉民豐六街二三號	楊梅鎮大平街一七一號	新屋鄉新生村中正路一九八巷三七弄二號	中壢市中明路一六二號
(C)	(C)	(H)	(C)				(C)	(C)	(C)	(C)	(H)	(C)	(C)
6	0	6	0	2	8	3	9	8	3	9	1	5	5
4220217	3344584	4250986	4261120		3909988	4735736	4918885	4915488	4272078	4707899	4788108	4774399	4923774
	051118006		05179		050937	050287	053561	053790	055305	055325	057503	055435	055555
8.1.0	12.	12.	11.	09.	09.	08.	07.	06.	06.	05.	05.	04.	

143	142	139	138	137	136	134	132	131	130	128	127	126	125
吳盛助	曾明莉	楊耀增	楊宇白	葉坤益	吳美賢	連文昭	呂學詩	連清河	吳文信	蘇永平	吳郡山	湯富煙	曾瑞琴
28 1.	53 07.	32 08.	55 10.	41 11.	57 05.	52 10.	42 08.	25 10.	54 06.	55 07.	42 12.	37 09.	17. 1.
隆盛	曾明莉	楊耀增	劉	正嘉	吳美賢	元富	呂學詩	恆郁	仲信	現代	城業	湯	曾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十六號	桃園市永康街一二五號四樓	桃園市東市十四號	中壢市環北路八六號	桃園市中山路四二五巷六號四樓之八	中壢市健行路一三二號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二二巷二五之三號四樓	龜山鄉新路村中興路三七八號	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十八號	中壢市元化路二七一巷二四號	桃園市中山路八四七巷二五號二樓	桃園市中山路六九九號	中壢市中山路五二號	平鎮市民族路二段一九三巷二弄四號
(E, 16356)	(E, 33457)	(E, 33621)	(E, 19121)	(E, 33800)	(E, 15960)	(E, 36354)	(E, 32030)	(E, 15640)	(E, 15110)	(E, 37950)	(E, 37900)	(E, 42500)	(E, 4941559)
3620911	3351483	3362688	4926888	3380058	4577333	3635509	3203040	4658652	4514066	3795198	3790855	4250986	494155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2840	3420		2230	1150	3250	2930		2060	1360	1040		2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04	02	02	0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09

163	162	161	160	159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0	149	145
徐瑞珠	許銘富	莊詠棋	林慧玲	黃春英	葉瑞津	陳孟麟	呂碧珠	林桂足	鄧仁傑	陳美月	簡阿桂	賴紋瑛	賴素美
2.	09.	01.	03.	12.	08.	08.	03.	12.	11.	11.	02.	09.	
直	普	永	環	日	陳	民	陳	泰	鄧	陳	明	賴	聯
尚	仁	達	北	正		眾	江	君	仁	美	桂	紋	合
中壢市環北路三七九號	中壢市環中東路八九〇號	中壢市寧夏二街三一號	桃園市守法路五二號	大溪鎮介壽路一一五五號	楊梅鎮大成路二〇四號	楊梅鎮梅山東街十六號二樓	新屋鄉中山路二〇八號	中壢市新生路興和里五九九號	平鎮市湧光里中豐路山頂段二八六巷十四號	桃園市文中路二九九巷二號	桃園市延平路一五四號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一八〇號十二樓之一	平鎮市金陵路二段七二號
(O)	(O)	(O)	(O)	(O)(H)	(O)	(O)	(O)	(O)	(O)	(O)(H)	(O)(H)	(O)	(O)(H)
197	163	156	140	109	182	184	178	114	195	100	135	166	197
3	3	2	3	5	2	2	4	2	2	5	5	3	3
4570580	4657256	4656966	3345479	3900735		4784433	4774930	4514629	4695739	3700536	3679990	3396633	
09:38	09:10			09:18			09:56	09:24	09:10	09:36	09:24		09:38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4.	04.	

186	184	183	181	180	179	177	174	173	172	170	168	165	164
范瓊珠	江松鶴	蕭家謀	蕭輔國	陳榮爵	溫鳳琴	廖崑量	郭宜人	房麗珠	林金樹	邱顯爵	劉美妨	林振群	林於楨
(0)	08.	09.	12.	06.	02.	03.	05.	10.	06.	10.	03.	12.	11.
范瓊珠	春秋	佳朋	蕭輔國	建芳	宏達	一慶	郭宜人	房麗珠	林金樹	信鉸	宏霖	林振群	永康
中壢市廣安街九號	桃園市自強路一一三號五樓	桃園市國際路二段一五六巷四號	八德市廣福路二八五號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二七〇號二樓	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四號二樓	平鎮市廣東路五一號	平鎮市游泳路懷恩巷二一號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六五七號	楊梅鎮新成路二四號	蘆竹鄉富國路一段二號	桃園市宏昌一街一號一樓	蘆竹鄉南崁路九四號	中壢市興隆街三十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7	344	700	763	210	226	223	582	530	751	238	792	525	257
16	8	6	9	0	5	3	6	9	7	9	0	7	16
42220713	3320260	3601799	3612571	4913223	4227654	4943960	4599163	3677799	4751843	3238148	3792864	3528396	422938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3332	5768	3530	8721	3083	3171	3276	10677	5996	6966	10415	
83.													83.
12.	10.	05.	06.	02.	01.	26.	16.	25.	04.	17.	21.	07.	04.

205	201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溫智謀	葉弘昌	馬靖敏	何素秋	羅婉娣	陳德明	許金生	曾進發	李玉竹	邱秋義	陳梅楨	邱素女	彭賢春	朱素秋
(0)	08.	02.	12.	04.	05.	10.	11.	01.	08.	09.	12.	08.	11.
05.	12.	12.	20.	00.	13.	10.	21.	02.	10.	20.	20.	12.	30.
溫智謀	葉弘昌	馬靖敏	承信	誼信	陳德明	許金生	曾進發	正雄	邱	良陳	邱素女	上通	朱素秋
中壢市中北路二段四四六號	楊梅鎮新成路九三號	桃園市中平路一巷二弄六之一號二樓	桃園市永安路一六七巷七之一號	桃園市育樂街八號	龍潭鄉神龍路二九四號	大園鄉后厝村八鄰國際路二段四〇四號	桃園市中正五街二八號	桃園市忠一路五一號	桃園市大林路一七〇號	桃園市復興路四五四號三樓	桃園市建國路一二三巷二十號	中壢市環北路三六三巷五號	中壢市莒光路八七號
(0)	(0)	(0)	(0)	(0)	(0)	(0)	(0)	(H)	(0)	(0)	(H)	(0)	(0)
4560963	169	123	158	143	192	166	385	245	202	107	131	190	588
4560963	4757165	3703224	3312210	3337336	4898578	3832350	3572583	3326303	3619007	3327344	3662007	4628206	4652222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4291	10769	11546	19790	19568	15535		18532	15211		10908		14161	13293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24.	22.	22.	21.	21.	20.	20.	17.	16.	16.	15.	15.	15.	13.

221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3	212	211	210	208	207	206
葉純蓁	李正平	呂添曜	林季紅	劉宏威	劉宏漢	謝日海	陳坤杉	盧秀麗	徐秀雲	楊麗華	溫春玉	鍾榮光	張素秋
03.01.	03.01.	07.21.	02.03.	01.03.	10.23.	02.10.	05.03.	07.23.	07.07.	12.04.	01.04.	07.10.	03.30.
永裕	正平	利亞	利亞	劉宏威	劉宏漢	謝日海	逸鴻	盧秀麗	徐秀雲	名人	鴻安	鍾	張素秋
大園鄉中山南路一〇一號	中壢市長沙路一八四號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九五三號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九五三號	蘆竹鄉新興村三鄰十四之一號	蘆竹鄉新興村三鄰十四之一號	中壢市強國路五三巷三四號	龜山鄉自強北路十一號	大園鄉中華路一三〇之一號	桃園市桃三街七四號	中壢市元化路一六五巷十三號	中壢市元化路二段二九巷十六號	楊梅鎮中興路五六號	中壢市中美路二段一〇〇號二樓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86.22.39	28.18	67.89.61.20	67.89.61.20	79.58	79.58	36.35	29.79.29.39	86.17	33.48.37.02	26.25	25.90.25.49	182.28.182.39	17
3866899	4577803	3673021	3673021	3795225	3795225		3590978	3860512	3366774	4266528	4220310	4825987	42521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166	04	04	205	210	11	856	888	710	60	61	55	0
3	169	20	20	14	43	53	277	152	720	782	283	746	316
12.28.	12.28.	12.28.	12.28.	12.28.	12.28.	12.28.	12.28.	12.28.	12.28.	12.28.	12.28.	12.28.	12.28.

241	240	239	238	237	236	235	230	229	228	227	225	224	223
黃桂英	蔡舒如	郭明銓	湯月雲	宋林淑慈	王皓榮	陳林淑芬	謝玲玲	黃永斐	劉秀娟	黃簡捷	鄭素如	吳金鑽	黃明娟
	03.	08.	11.	06.	10.	11.	03.	11.	03.	03.	08.	01.	05.
博眾	勵揚	比德	上宏	宋	興大	宏揚	謝	黃永斐	漢華	黃簡捷	富國	建成	明旺
觀音鄉新坡村五鄰張厝七一號	中壢市文化路一〇六號	觀音鄉草漯村十鄰忠孝路十八號	中壢市白馬莊一二三號五樓	平鎮市育達路二二八號三樓之一	八德市銀和街八三號	桃園市永安路一一五〇號	楊梅鎮自立街六五巷二八弄五一號	楊梅鎮自立街六五巷二八弄五一號	中壢市新生路六三一號	大溪鎮復興路七九號	桃園市忠一路一四九號	平鎮市振興西路七一號	龜山鄉萬壽路二段九二八號
(〇)	(〇)	(〇)	(〇) (H)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H)	(〇)	(〇)	(〇)
1693 2058	3874 5485	2457	1642 5175	1292	1158	2797 1138	7589	7289	3995	1231 3027	2135	2123 5883	1149 1238
4983899	4353873	4831546	4926038	4944292	3744155	3412556	4757289	4757289	4625952	3881890	3312137	4926883	3504563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091	092		092
23093	59190	25332	54265		17178	29279			22429	56130	28035		27555
84	84	84	84	84	84	84	82	82	82	82	82	82	82
04.	08.	20.	10.	06.	07.	18.	31.	31.	31.	31.	31.	31.	30.

259	258	257	256	255	254	252	251	250	248	247	245	243	242
賴佩云	謝碧春	馮愛蓮	梁美玉	李秋蓉	劉德財	吳章綸	林鍾祥	林瑞芳	曾國棟	黃振欽	呂理慶	黃隆華	廖朝樞
10.	10.	08.	02.	10.	10.	07.	07.	07.	05.	04.	04.	06.	0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銘山	謝	馮愛蓮	梁	李秋蓉	萬春	吳章綸	林	林	曾國棟	黃振欽	呂理慶	黃隆華	大順
龍潭鄉五福街二九巷十號	中壢市中平路一〇〇號二樓	龍潭鄉中興路三五六號	中壢市中台路二八號	龍潭鄉北龍路二〇三號	中壢市福德路六一號	桃園市鎮四街五二號二樓	楊梅鎮新興街二八號二樓	觀音鄉崙坪村八鄰忠愛路一一五號	龜山鄉公西村八鄰復興街一七二號	中壢市環北路一號八樓	桃園市鎮江街五二號	八德市重慶街一七七巷五一號	龍潭鄉中正路二四九號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H)	(O)
5	2	9	6	0	5	7	2	8	7	1	8	3	5
12	71	99	96	65	55	13	54	55	53	01	91	80	159
4806561	4277211	4898989	4262890	4892906	4353797	3375039	4823649	4986399	3972533	4919904	3388839	3636480	480409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16	110	102	102	126	116	116	117	117	136	188	111	101	101
191	24	93	93	51	72	72	88	96	88	88	08	71	0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02.	01.	01.	01.	01.	12.	12.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75	274	273	272	271	270	269	266	265	264	263	262	261	260
羅秀茹	朱葉清	陳梅蘭	游守日	蔡美露	李正宗	徐勳燮	廖家瑋	彭秀玉	劉美玉	范振謀	陳炳煌	吳秀姬	戴亞星
	11.	05.	12.	06.	01.	01.	07.	07.	01.	03.	03.	02.	
富田	青山	陳梅蘭	游守日和	龍德	李正宗	石敢當	順義	祥順	昇慶	桃竹	連興	吳秀姬	亞星
龍潭鄉中正路一八三之一號	蘆竹鄉大竹路三六一號	平鎮市新榮路三一七號	平鎮市北勢里一一鄰振興路十七號	大溪鎮員林路二段三九四號	蘆竹鄉南崁路一八二號五樓	楊梅鎮大成路二四六號	桃園市中山路五二〇號二樓	平鎮市宋屋里延平路三段五六號	平鎮市新富一街三二二號	中壢市長沙街一八四號	桃園市中原路四號	中壢市元化路九五巷二十二之二號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一五四之一號六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1 896	1319 1760	054 7481	712	369 142	122 897	147 148	035 868	225	266	618	538 737	854	878 879
4891913	3232729	4920694	4589185	3894369	3344897	4853733	3390890	4917225	4281633	4577803	3347812		495288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758	604	535		664	689	142		824	397	298	840	710	196
05	07	07	06	06	05	05	04	04	04	04	03	03	
05	01	01	19	07	08	05	09	02	02	01	20	10	05

296	295	294	290	289	287	286	285	284	281	280	279	278	276
陳妍君	徐進勝	鄭守仁	藍邦裕	黃素碧	李志殷	張美光	江福樹	洪振秩	曾運智	張子亮	張凱玲	呂景楓	許清山
( )	(06.)	(03.)	(12.)	(09.)	(02.)	(08.)	(01.)	(09.)	(03.)	(12.)	(06.)	(02.)	( )
康熙	信豪	恆信	藍	泓成	慶芳	張美光	群豐	洪	曾	淡大	張凱玲	八德	聯合
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七樓之六	蘆竹鄉南坎路一七五巷十號四樓	桃園市勇一街十七號	大溪鎮康莊路一〇六號二樓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三六一巷四二弄四六街十四號	桃園市南平路四四七號	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六二二號	楊梅鎮富岡里信義街十號	中壢市文化路四二號	新屋鄉新屋村四鄰中華路三四八號	桃園市泰昌八街十五號一樓	桃園市永美街三十號	八德市興豐路二九三號	大園鄉南港村六鄰五四之五號
(1, 47)	(1, 354)	(1, 320)	(1, 387)	(1, 367)	(1, 346)	(1, 457)	(1, 472)	(1, 455)	(1, 477)	(1, 370)	(1, 376)	(1, 368)	(1, 386)
85	90	91	56	88	56	83	99	91	09	58	96	22	48
4268787	3211489	3357593	3887288	3673355	3469955	4577657	4728998	4556283	4948514	3704202	3768797	3681325	3862571
093-3845	093-0845	093-1636	093-3077	093-3954		093-9292	093-6736		091-9819	091-4429	091-1167		093-1196
( )	(05.)	(05.)	(04.)	(04.)	(03.)	(02.)	(01.)	(01.)	(12.)	(11.)	(11.)	(09.)	( )
( )	(05.)	(05.)	(04.)	(04.)	(03.)	(02.)	(01.)	(01.)	(12.)	(11.)	(11.)	(09.)	(12.)

315	313	311	310	309	307	305	304	303	302	301	300	298	297
黃榮武	黃秀連	劉美雲	林萬益	黃耀申	唐嘉才	范軒	李慶峻	江仙香	吳明志	林麗月	江明怡	呂文財	王秀錦
	06.	05.	08.	04.	05.	01.	10.	03.	12.	08.	11.	01.	
01.	15.	12.	00.	02.	13.	21.	20.	22.	24.	20.	10.	10.	11.
黃榮武	名揚	康正	林萬益	竣偉	唐鴻	宗興	李	江	連法	華夏	建誠	呂	捷安
楊梅鎮成功路三八號	中壢市龍川街六四巷七弄十七號	中壢市龍岡路一段一三七號	龜山鄉大同路二九〇號	桃園市中正三街一八九號一樓	中壢市元化路一一巷二二之一號	平鎮市和平路三二巷四三號	八德市和平路六九二巷一弄十九號	龍潭鄉中正村四三鄰大同路九七號	桃園市雙龍街四一巷八號	桃園市中山路五〇七巷三九號	中壢市新明里九鄰新明路三七號二樓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七六一號	平鎮市新德街二六七號一樓
(H)	(O)	(H)	(O)	(H)	(O)	(H)	(O)		(H)	(O)	(H)	(O)	(H)
557	556	555	555	551	5305	5161	5785	5223	5584	5114	5121	5337	5238
4726601	4563935	4590333	882	447	3317533	4277211	3860900	4894125	3770621	3361862	4932122	3619741	4940691
05	05		05	05	05	05	09	09	09	09	09	09	09
412	957		206	888	292	753	437	810	410	820	577	105	377
11	17	23	21	17	15	27	17	17	21	17	17	21	23

329	328	327	326	325	324	323	322	321	320	319	318	317	316
游順德	傅從樂	程福垣	王祥洲	楊寶珠	張世樟	邱素如	張奕棋	鄒清宇	胡翠萍	吳麗玲	謝佳成	邱文正	古秋雪
11.11.2011	11.11.2011	05.02.2011	09.03.2011	02.03.2011	03.03.2011	03.03.2011	11.11.2011	12.10.2011	09.10.2011	12.11.2011	02.12.2011	02.12.2011	02.12.2011
長城	傅從樂	福垣	知名度	中興	嘉信	惠眾	協信工商	鄒代書	胡翠萍	吳麗玲	謝佳成	通祥	群鏡
中壢市幸福里福星六街七三號三樓	楊梅鎮光復北街四十號	平鎮市南安路三二巷三三號	平鎮市義民路一六八號	大溪鎮介壽路九九一之三號	中壢市新生路四四六巷十六號	大溪鎮普福濟路二八號	中壢市自忠二街十二號	龍潭鄉龍華路四六五號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一六八號	桃園市縣府路四八號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六六號二樓	中壢市龍岡路三段三三七號	中壢市五權里上三座屋二八之三二號
(0) 46232220	(0) 4751423	(0) 397721	(0) 4010587	(0) 3909617	(0) 4627318	(0) 3887146	(0) 4285788	(0) 4800167	(0) 3335551	(0) 3387705	(0) 3396096	(0) 4505239	(0) 4931246
091 162	093 111	093 118	091 168		093 160		093 172	093 113			093 185	093 163	093 175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1.11.2011	11.11.2011	05.02.2011	09.03.2011	03.03.2011	03.03.2011	03.03.2011	10.11.2011	09.10.2011	08.10.2011	08.11.2011	05.12.2011	05.12.2011	02.12.2011

344	343	342	341	340	339	338	337	336	334	333	332	331	330
陳秀蘭	許芷綾	李玉真	黃能言	許英勝	林淑慧	陳威達	張成昌	黃家華	馮文洲	李寶秀	林雅萍	李秀卿	孫弘遠
( )	08.	11.	12.	01.	01.	03.	06.	09.	05.	02.	08.	02.	
陳	上揚	李玉真	黃	群智	律英	陳威達	益義	黃家華	湯齡	寶威	林	東盈	孫弘遠
號	桃園市民生路三二三號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二五號五樓	龜山鄉興業街三六號	大園鄉南港村七鄰許厝港七一之九號	桃園市中山路五四三號六樓	龜山鄉文化三路七九號五樓之二	中壢市中山路一一五號	龍潭鄉中興村五十鄰武漢路一〇五巷九之四號	平鎮市金陵路五四號	桃園市南平路五六號二樓	楊梅鎮中山路二五號	大園鄉大園村中正東路五十之一號	桃園市縣府路三〇二之二號三樓
(0,.....9	(0 571 15	(0 337 16	(0 194 12	(H 861 14	(0 381 10 3381832	(0 1- 1- 17 12 391 28921042 391	(0 265 19 255 17 4269818	(0 805 3 707 15 01 5238 17	(0 572 19 4588507	(0 255 16 3255043 01 0910 11	(0 285 18 4881925 01 7802 16	(0 863 12 3853563 01 5003 16	(0 3357038 01 3357038 10
3	10.	10.	10.	10.	01.	11.	07.	12.	09.	09.	07.	07.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第六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公報

依據本會章程及理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茲將登記參選人公告如下：

理事候選人：

⑥	⑤	④	③	②	①	次 號
025	271	082	094	276	037	號編籍會
增連楊	露美蔡	淇榮蘇	美鳳劉	山清許	竹雅詹	名 姓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別 性
						日 月 年 生 出
						期 日 會 入
第一屆理事 第二屆理事 第三屆理事 全國聯合會第三屆理事 全國聯合會第三屆會員大會代表	第五屆會刊副主委	第二屆副總幹事兼會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三屆常務理事 第四屆常務理事 第五屆常務理事		第五屆會務主委	第二屆理事 第三屆理事 第四屆理事 第五屆常務理事 第二屆省聯合會監事 全聯會(現第二屆)理事	會 任 職 務
八十七年度資深從業獎	八十九年度感謝獎	八十二年度活動參與獎 八十三年度活動參與獎 八十四年度全勤獎、優秀會員獎、護法行動特殊貢獻獎 八十五年全勤獎、年度贊助獎 八十六年度全勤獎、熱心公益獎 八十七年度全勤獎、熱心公益獎、特別獎 八十八年度全勤獎、熱心公益獎、特別獎 八十九年度全勤獎、熱心公益獎、特別獎 傑出會員獎		八十八年度熱心公益獎 八十九年度熱心公益獎 八十九年度最優秀團體獎	八十三年度會員拓展獎 八十四年度全勤獎、會員開拓獎、活動參與獎 八十八年度捐款賑災、表揚 八十九年度法制委員會感謝獎、熱心公益獎、全勤獎	得 獎 紀 錄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理監事會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地政益活動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參 加 本 公 會 各 項 活 動 紀 錄
一、爭取並維護會員權益。 二、提昇公會形象。	一、保障會員權益，吸收新會員，加強會員向心力。 二、提升地政士社會地位。 三、保障會員工作權利。	一、保障會員權益，增進公會與會員共同利益。 二、爭取新會員加入公會，凝聚會員對公會向心力。 三、推動並落實地政法之立法工程，提昇會員社會地位。	為會員謀取福利、保障會員權益。	一、保障會員權益。 二、增進共同利益。 三、提高服務品質。	一、協助政令推廣，增進會員權益。 二、促進機關與會員良性互動關係。 三、促進法令修定，簡化作業程序。 四、維護公會形象，戮力職務執行。	政 見

⑬	⑫	⑪	⑩	⑨	⑧	⑦
205	270	180	274	198	321	177
謀智溫	宗正李	爵榮陳	清葉朱	娣婉羅	宇清鄒	量崑廖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第三屆副總幹事	第四屆理事 第五屆理事	康樂主委 第四屆理事 第五屆理事	第五屆財務主委	第二屆財務主委 第四屆康樂主委 第五屆理事兼副總幹事		第三屆會務主委 第四屆理事
八十九年度傑出會員獎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投稿獎、優秀團體獎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全勤獎、熱心公益獎	優秀會員獎 優秀活動獎 八十九年度感謝獎	八十九年度地政盃藝文比賽第一名	熱心公益獎 優秀團體獎 全勤獎 理事長特別獎 會刊投稿獎		八十七年度全勤獎、熱心公益獎、最優秀會員獎、感謝獎、感謝獎、特別獎 八十八年度熱心公益獎、全勤獎、賑災獎。
	理監事會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友會慶祝活動 教育講座 康樂活動	理監事會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理監事會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研習營 地政盃活動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一、推動建立業必歸會制度，加強代書業之管理。 二、維護代書業應有之生存權益及社會地位。 三、結合社會資源，開拓代書生機。	一、保障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力促地政士立法，落實本行業專業之證照制，並實踐業必歸會，消除會員非會員之混亂局面。 二、提高服務品質：必先提昇專業人員對於地政法令規章以及地政稅務之瞭解，出於熱誠之服務，得到合理報酬以營生。 三、造福社會：本業對當事人之確得產權，減輕負擔及不動產交易安全貢獻良多，造福社會勞苦功高，維護吾輩良好形象為我任。	一、爭取並維護會員權益。 二、全力完成公會交付之任務。 三、提昇公會形象。	一、促進會員交流凝聚團隊精神。 二、加強行政溝通管道，願做行政機關與代理人之間的橋樑。 三、督促行政程序之落實。 四、維護會員權益並積極推動各項會務。 五、推廣經驗分享，提昇代理人素質與專業知識。 六、舉辦有益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以舒緩會員工作壓力。	一、促進會員相互情誼，結合同業力量，提升執業尊嚴。 二、維護會員權益，創造利益，共同分享。	一、建立多方溝通管道，落實輔導並協助會員執業之因應能力及法規諮詢。 二、積極提升會員專業素養，建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良好專業形象，從而提高社會地位。 三、使公會扮演政府與代理人之橋樑，交流意見，維護會員執業權益。 四、落實各委員會之組織功能，強化會務之運作。	服務會員

監事候選人：

⑤	④	③	②	①	號 編
241	333	208	061	279	號 編 籍 會
英桂黃	秀寶李	玉春溫	義進張	玲凱張	名 姓
女	女	女	男	女	別 性
					日 月 年 生 出
					期 日 會 入
		第四屆學術副主委 第五屆學術副主委	第四屆理事 第五屆常務理事	第五屆公關副主委	會 任 職 務
	八十八年度賑災獎		八十九年度資助獎	八十七年度特別獎 八十九年度傑出會員獎 八十九年度會刊投稿獎	得 獎 紀 錄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學術專題講座 自強旅遊活動	理監事會 水鄉活動 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學術講座 研習營 自強活動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參 加 本 公 會 各 項 活 動 紀 錄
確實監督公會會務之進行，以維護會員權益。	一、加強會員與公會之連繫。 二、強化公會功能性，為會員謀福利。	一、為爭取會員之權益，促進會員間感情交流，凝聚會員間向心力。 二、助我公會更成長，願有各位先進弟兄、姊妹之支持，為我會員效力。	一、增取會員權益。 二、吸收新會員，並加強會員間之聯誼。 三、提高會員之社會地位。 四、隨時監督各地政事務所之志工有否侵害會員工作權。	一、集合眾力，謀求同業權益。 二、積極參與公會事務；如提昇專業素質之學術講座、座談會、各種康樂活動及友會聯誼。 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服務於有關地政法令規章之宣導及土地登記事項之解答，協助人民與政府之溝通。 四、做好監事工作；列席理事會，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審核收支報告，維護公會財務健全、會務穩定健全。	政 見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D0900001 -1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會場：珠江大酒樓（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一段十二號六樓）

理事長：吳郡山

常務監事：許連景

編輯委員：蘇榮淇·羅婉娣·張凱玲·李正宗·范振謀·陳美月

執行秘書：雷鳳珍·吳瑞玲

公會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

電話：(03)369-4676 (03)379-8244